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0年2月24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主席進入了會議廳，仍有議員在互相交談)

主席：仍有一點新年氣氛。(眾笑)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0年監獄(修訂)令》	13/2010
《2010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14/2010
《2010年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修訂)令》	15/2010
《2010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16/2010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17/2010

其他文件

- | | | |
|------|---|---|
| 第68號 | — | 教育獎學基金
2008-2009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和
信託人的報告 |
| 第69號 |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工作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
| 第70號 | — | 香港藝術發展局2008/09年報 |
| 第71號 | —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簽署和審計
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
告書 |

第72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第73號 — 預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09-10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運輸資訊系統的實施情況

1. 譚偉豪議員：主席，關於運輸署開發的運輸資訊系統中的道路交通資訊及公共交通查詢服務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兩項服務推出後，當局有否統計該等服務的每月平均使用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接獲市民就上述兩項服務作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及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現時運輸署未能向公眾及相關業界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當局會否盡快提供該等即時資訊服務，以改善及推動本港智能運輸系統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運輸署致力推動本港智能運輸系統的發展，並研發運輸資訊系統，讓市民透過互聯網獲得更多運輸及交通資訊。署方分別於2009年2月及4月推出“道路交通資訊服務”及“公共交通查詢服務”的試驗版。

“道路交通資訊服務”試驗版將現時網上3項實時交通資訊服務集合在1個網站上發放，包括特別交通消息、閉路電視交通實況影像及行車速度圖，為駕駛者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及方便他們選擇合適駕駛路線。服務在測試期間每月平均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分別約為5 000人及6 000次。運輸署並沒有收到使用者就有關服務提出的意見或投訴。參考了試驗期間的經驗，運輸署現正研究增設以電子手帳版提供有關資訊，並加強行車速度圖的道路名稱搜尋功能，以方便市民利用流動裝置瀏覽資訊，以及更容易搜尋個別道路的行車速度。有關服務將於今年下半年正式推出。

“公共交通查詢服務”試驗版提供多種公共交通工具的點到點路線搜尋服務，並附有地圖及車費等資料，方便市民查詢最適合他們的公共交通工具及路線。服務在試驗期間每月平均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分別約為45 000人及73萬次。運輸署共收到52份使用者就有關服務提出的意見或投訴，內容多為就用戶界面、車站資料、地圖資料、建議路線及系統容量等方面提供意見。參考了這些意見，運輸署增加了系統的容量，更新了路線及地圖資料，並改善了系統的一些功能及運算程式。運輸署計劃於今年上半年正式推出有關的查詢服務供市民使用。

- (三) 自政府於2001年訂立智能運輸系統在香港發展的藍圖以來，運輸署一直與業界、學界及相關組織保持聯繫，瞭解有關技術的發展及市場的需求，並積極利用科技加強運輸資訊的發放。例如，運輸署由2007年開始已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閉路電視的即時交通資訊，並計劃於年內推出“道路交通資訊服務”的電子手帳版。該署亦正考慮提供更多交通資訊予私營增值服務供應商(如電訊公司、車隊及貨運營辦商、汽車生產商、物流及資訊科技機構等)，以助他們研發與智能運輸系統相關的應用服務(包括汽車導航、車隊管理系統及公眾人士的個人化資訊服務等)，務求市民可享用更快捷、更優良的交通資訊。

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2.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去年年底，本屆每名立法會議員獲政府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包括組織的名稱和類別、獲委任的年期，以及他們出席該等組織的會議的比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個人身份獲政府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現屆立法會議員有39人，共佔107個非官方成員職位。有關政策局所提供的資料，詳見附件。

附件

立法會議員獲政府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獲委任為諮詢及 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類別	現屆委任 年期	自獲首次委 任後出席有 關組織會議 次數(%)	備註
陳鑑林議員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 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4 (44.4%)	
陳鑑林議員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 會	法定組織	1.5	8 (66.7%)	
陳鑑林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法定組織	2	27 (73%)	
陳鑑林議員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 員會	法定組織	2	6 (85.7%)	
陳健波議員	健康及醫療發展諮詢委 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3 (86.7%)	
陳健波議員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10 (100%)	
陳健波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 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9 (90%)	
陳茂波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3 (72.2%)	
陳茂波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7 (50%)	
陳茂波議員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9 (69.2%)	
陳茂波議員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定組織	2	28 (100%)	
陳茂波議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法定組織	2	6 (85.7%)	
陳淑莊議員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 (100%)	
陳淑莊議員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法定組織	3	9 (100%)	

獲委任為諮詢及 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類別	現屆委任 年期	自獲首次委 任後出席有 關組織會議 次數(%)	備註
張宇人議員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1 (73.3%)	
張宇人議員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9 (75%)	
張國柱議員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9 (100%)	
張學明議員	大埔區議會	法定組織	4	10 (83.3%)	
張學明議員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1	0 (0%)	註(1)
余若薇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5 (78.9%)	
方剛議員	機場管理局	法定組織	3	21 (70%)	
方剛議員	撲滅罪行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2 (63.2%)	
方剛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 (66.7%)	
方剛議員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29 (72.5%)	
馮檢基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5 (55.6%)	
馮檢基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4 (100%)	
何鍾泰議員	機場管理局	法定組織	3	5 (71.4%)	
何鍾泰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7 (77.8%)	
何俊仁議員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4 (66.7%)	
何俊仁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5 (50%)	
葉國謙議員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法定組織	3	20 (87%)	
葉國謙議員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7 (87.5%)	
葉國謙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75 (80.6%)	
葉國謙議員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1	11 (78.6%)	

獲委任為諮詢及 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類別	現屆委任 年期	自獲首次委 任後出席有 關組織會議 次數(%)	備註
葉劉淑儀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8 (88.9%)	
葉劉淑儀議員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 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2 (100%)	
林健鋒議員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 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8 (88.9%)	
林健鋒議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法定組織	2	31 (93.9%)	
林健鋒議員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4 (57.1%)	
林健鋒議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法定組織	2	7 (100%)	
林大輝議員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法定組織	3	13 (61.9%)	
林大輝議員	沙田區議會	法定組織	4	13 (92.9%)	
林大輝議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7 (58.3%)	
林大輝議員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1	18 (78.3%)	
劉健儀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 (50%)	
劉健儀議員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法定組織	3	16 (80%)	
劉健儀議員	香港物流發展局	非法定組織	2	15 (78.9%)	
劉健儀議員	香港航運發展局	非法定組織	2	11 (84.6%)	
劉健儀議員	香港港口發展局	非法定組織	2	7 (87.5%)	
劉秀成議員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法定組織	2	12 (38.7%)	
劉秀成議員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法定組織	2	11 (84.6%)	
劉秀成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39 (50.6%)	
劉秀成議員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 會	法定組織	2	26 (81.3%)	

獲委任為諮詢及 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類別	現屆委任 年期	自獲首次委 任後出席有 關組織會議 次數(%)	備註
劉慧卿議員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9 (75%)	
劉皇發議員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法定組織	3	-	註(2)
李卓人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1 (57.9%)	
李國麟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7 (77.8%)	
李國麟議員	地產代理監管局	法定組織	2	6 (100%)	
李國麟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0 (57.1%)	
李國麟議員	醫院管理局	法定組織	2	50 (72.5%)	
李國麟議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0 (55.6%)	
李國麟議員	香港護士管理局	法定組織	3	21 (91.3%)	
李慧琼議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6 (46.2%)	
李慧琼議員	城市規劃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60 (66.7%)	
李永達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6 (84.2%)	
梁家傑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 (66.7%)	
梁君彥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9 (81.8%)	
梁君彥議員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 會	非法定組織	2	-	註(3)
梁君彥議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6 (66.7%)	
梁君彥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 局	法定組織	2	3 (42.9%)	
梁君彥議員	職業訓練局	法定組織	2	17 (100%)	
梁美芬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1.75	1 (50%)	

獲委任為諮詢及 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類別	現屆委任 年期	自獲首次委 任後出席有 關組織會議 次數(%)	備註
梁劉柔芬議員	財務匯報局	法定組織	3	14 (73.7%)	
梁劉柔芬議員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 會	非法定組織	2	3 (50%)	
李鳳英議員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 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1 (73.3%)	
李鳳英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 局	法定組織	2	7 (36.8%)	
李鳳英議員	人力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8 (88.9%)	
李鳳英議員	職業訓練局	法定組織	2	1 (50%)	
李華明議員	禁毒常務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8 (40%)	
李華明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11 (73.3%)	
李華明議員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 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1	1 (100%)	
李華明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6 (74.3%)	
潘佩璆議員	人力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 (100%)	
石禮謙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1 (57.9%)	
石禮謙議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9 (75%)	
石禮謙議員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 劃評審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4 (25%)	
譚偉豪議員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 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	註(4)
譚偉豪議員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 會	非法定組織	2	-	註(5)
譚偉豪議員	數碼21策略諮詢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3 (72.2%)	
譚偉豪議員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法定組織	2	18 (100%)	
譚偉豪議員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11 (68.8%)	

獲委任為諮詢及 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 的立法會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類別	現屆委任 年期	自獲首次委 任後出席有 關組織會議 次數(%)	備註
譚偉豪議員	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	5 (71.4%)	註(6)
譚耀宗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 (50%)	
涂謹申議員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法定組織	3	8 (88.9%)	
謝偉俊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2 (50%)	
謝偉俊議員	旅遊業策略小組	非法定組織	1	3 (100%)	
黃國健議員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法定組織	3	7 (77.8%)	
黃國健議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3	11 (68.8%)	
黃國健議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1 (33.3%)	
黃國健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法定組織	2	4 (57.1%)	
黃定光議員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9 (56.3%)	
黃定光議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11 (100%)	
黃定光議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法定組織	2	23 (82.1%)	
黃定光議員	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	1 (100%)	註(7)
黃定光議員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非法定組織	2	9 (56.3%)	
黃容根議員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5 (55.6%)	
黃容根議員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法定組織	2	3 (37.5%)	

註(1) 自該議員獲委任至2009年12月31日，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事務有時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註(2) 每宗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均由主席或副主席連同審裁小組內兩名小組成員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審理。與一般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會議不同(一般會議都定期舉行，所有成員均會出席)，由於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是按需要安排聆訊，而每次聆訊只要求由1名主席或副主席連同兩名小組成員出席，因此統計個別委員出席率的做法並不實際。

- 註(3) “出席率”不適用。該委員會並沒有全體會議。梁君彥議員以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於2009年9月及12月舉行的申請書審核會議。
- 註(4)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是就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的有關重要事宜包括檢討或修訂業務守則，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提供意見。由於在該議員獲委任後的期間內沒有此等重要事宜，因此諮詢委員會沒有需要召開會議。如果將來有重要事宜須檢討或修訂業務守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會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
- 註(5) “出席率”不適用。該委員會並沒有全體會議。譚偉豪議員以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於2009年10月舉行的申請書審核會議。
- 註(6) “現屆委任年期”不適用。現屆任期並無固定期限。
- 註(7) “現屆委任年期”不適用。現屆任期並無固定期限。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在技能提升計劃的撥款用罄後完成(約在2011年)。

樓宇更新大行動

3. 譚耀宗議員：主席，多位區議會議員向本人反映，其區內多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舊樓日久失修，因此去年5月已獲區議會提名申請成為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但至今政府未有任何答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更新行動推行至今，元朗、荃灣、葵青、屯門及離島5個區議會分別提出多少個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提名；在獲提名的樓宇當中，有多少幢已被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部分提名樓宇不獲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原因，以及它們的名稱為何；
- (二) 至今第(一)部分的5個區議會分區分別有哪些樓宇已被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 (三) 鑒於有地區人士指出，部分不獲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舊樓，其失修情況比一些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更嚴重，政府會否設立機制，容許這些舊樓居民提出覆核，使他們獲得資助，盡快進行維修，以加強樓宇的安全；若會，具體辦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部分不獲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舊樓在過去半年已成立法團，政府會否容許它們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若會，具體辦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更新行動於2009年5月7日正式推行。更新行動中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屬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當中包括未有遵行屋宇署發出的法定修葺令的樓宇。此外，我們亦邀請了立法會和區議會提名樓宇作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代表組成的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依據有關行動的資格規定、樓宇的狀況及相關資料，篩選合適的樓宇成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屋宇署共接獲513個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提名，當中510個提名來自14個區議會，另有3個來自立法會議員，當中有329幢樓宇已獲納入更新行動中：督導委員會經審核提名樓宇的狀況及有關資料後，已把263幢提名樓宇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而餘下的提名樓宇，當中有66幢較早前已提出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現正由房協和市建局協助有關個案。屋宇署已於較早前把每區的結果分別通知當區區議會主席。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元朗、荃灣、葵青、屯門及離島5個區議會共提出了涉及145幢樓宇的提名，當中共有79幢樓宇被納入更新行動中：其中49幢樓宇獲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另有30幢樓宇較早前已提出申請成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現正由房協和市建局協助有關個案。餘下66幢樓宇經屋宇署巡查及督導委員會審核後，由於未能符合更新行動的有關準則，例如樓宇樓齡不足30年及樓宇狀況未須予以發出法定修葺令等，故此未被列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

屋宇署已於2009年12月9日致函各區區議會主席，通知各區議會當區提名樓宇中符合資格而被納入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名單，方便各區議會就當區的有關樓宇進行跟進工作。上述5個地區獲提名而被納入為第一及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分區總數表列如下：

地區	獲區議會提名樓宇數目	獲提名並納入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數目	獲提名並納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數目
元朗	62	8	2
荃灣	72	17	47
葵青	8	5	0

地區	獲區議會提名樓宇數目	獲提名並納入為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數目	獲提名並納入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數目
屯門	2	0	0
離島	1	0	0
總數	145	30	49

(三) 就甄選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方面，我們已在推出更新行動前公布了客觀及清晰的標準及參加資格。整個甄選過程均由督導委員會以明確訂立的甄選程序，以及公平的方式去審核和進行。屋宇署在巡查樓宇及發出法定修葺令方面，亦有部門既定的要求和程序。如有居民對甄選結果有任何查詢或疑問，或提出覆核要求，可與屋宇署聯絡。

(四) 更新行動的第一階段申請已完結，根據我們至今的估算，在所有符合資格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申請及經選定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工程完成後，更新行動20億元的撥款中仍會有一些未動用的款額，可供進一步運用。正如我們在1月26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表示，待更多樓宇敲定其維修工程的範圍及維修費用預算後，我們將可就未動用款額提供較準確的估計。我們正考慮如何能最有效地運用這些餘額，以協助更多目標樓宇。我們會繼續監察更新行動的進行，並打算於2010年年中向發展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更新行動的最新進展和我們的計劃。在擬訂我們的未來路向時，我們會顧及持份者對更新行動的申請資格所提出的意見、樓宇業主需要的準備時間、市場上建築專業人員及承建商的供應量，以及適當地在本港分期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的需要。

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索償事宜

4. 陳健波議員：主席，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政府不須為其車輛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現時政府自行承擔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的賠償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截至去年12月底，政府車輛的總數及類別為何；及

(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涉及政府車輛的交通意外索償個案作出的第三者賠償(包括人身傷害和財物損毀賠償)總額及沒有

作出賠償的個案數字和原因，以及處理該等索償個案涉及的行政費用和政府官員的薪酬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09年12月底，政府車輛的總數及按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車輛類別	車輛數目
巴士	539
汽車	1 245
越野車	182
電單車	561
貨車	362
客／貨車	1 688
特別用途車輛	1 766
總數：	6 343

- (二) 就政府車輛涉及交通意外並牽涉第三者的個案來說，過去5年(即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政府每年就人身傷亡和財物損毀所支付的賠償總額如下：

年份	港幣(元)
2005	600萬
2006	656萬
2007	566萬
2008	485萬
2009	373萬

至於政府沒有作出賠償的個案有49宗，有關原因概列如下：

- 索償人只呈交了初步索償申請，隨後便撤回有關申請。
- 索償人提出申索時，有關申索已喪失時效(即有關申索是在可採取法律行動的時限屆滿後才提出)，政府當局因此拒絕有關申索。

- 有關索償涉及的財物損毀是由政府以外的人士(即第三者)的過失造成，政府並無法律責任要作出賠償或政府有權獲得第三者作出的全面彌償。
- 政府當局就有關索償的責任問題提出爭議，有關索償申請最終被法院駁回。
- 政府當局拒絕對有關索償負責，其後索償人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或程序。

政府部門處理有關涉及政府車輛交通意外的索償個案，屬有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所需資源由部門的現行撥款支付，而部門亦沒有就涉及的行政費用作出分項評估。

教師的供求情況

5. 張文光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超額教師的投訴，指他們即使是曾受師資培訓及有豐富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員”，但在近年適齡學生人數不斷減少，中小學均出現縮班的情況下，他們找尋教職時遇到很大困難；但教育局卻同時批准未經師資培訓的大學畢業生，在學校擔任“准用教員”。他們認為當局在縮班時期，讓曾受訓的教師失業及讓未受訓的教師獲得教職的安排是浪費用於師資培訓的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7-2008學年至2009-2010學年，每學年教育局分別共接獲中小學多少宗聘用“准用教員”的教師註冊申請、申請的理由為何，以及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和理由為何；
- (二) 當局會否通告學校，在新學年聘請教師時，必須優先聘用“檢定教員”，以確保教師專業能穩定地發展；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政策，以確保在縮班的嚴峻時期，除因個別極為特殊的原因外，當局不會批准學校聘用“准用教員”，以免浪費用於師資培訓的資源？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2008學年至2009-2010學年，資助中小學申請僱用准用教員以填補常額教席空缺及其後獲批的數目如下：

	2007-2008學年		2008-2009學年		2009-2010學年*	
	申請	獲批	申請	獲批	申請	獲批
資助小學	25	25	14	14	3	3
資助中學	216	216	143	142	40	40
總數	241	241	157	156	43	43

註：

* 截至2010年1月1日的數字。

在申請時，學校須確認申請是基於沒有合適的檢定教員可供學校僱用。基於學校運作的需要，如果受僱人士符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相關要求，包括持有所需的學歷，亦沒有紀錄顯示有關人士不適宜擔任教師工作，教育局會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二)及(三)

就質詢中所提及的教師聘任事宜，我們一直明確要求學校應盡量聘用具備師資培訓資歷的人士任教，以確保教育質素，並要求學校在僱用教師時，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進行招聘。有關聘用教師的指引已列明於《資助則例》及《學校行政手冊》。

在實際進行教師招聘時，由於各個空缺的情況及要求不同，學校除考慮申請人的學歷和曾否接受師資培訓外，亦會考慮職位所需的最新科目知識及技能，申請人的質素和整體表現、工作經驗，以及能否勝任教授有關科目等，從而甄選合適人士。少數學校或會因個別原因(例如科目錯配、學校偏遠而合適應徵者不多，以及申請人的面試及過往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等)，未能僱用合適的已受訓教師，而須申請僱用准用教員。

為保障教育質素，我們不斷積極鼓勵未受訓的在職教師盡快接受師資培訓。在制度上亦有相關安排，例如完成合適師訓的教師可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相反，未受訓教師的薪金不能通過其職級的薪金關限及不能晉陞。事實上，絕大部分的中小學教師均已具備專業資歷，而未受訓的教師一般都會盡快接受師資培訓。

至於學生人口下降對業界的影響，教育局一直十分關注，並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協助學校發展及穩定教師隊伍。我們亦會因應實際情況發展，不時檢討有關措施。

鑒於近年學校聘用准用教員人數持續下降，以及過往個別學校所遇到的招聘困難及實際運作需要，在現階段我們不宜強行禁止學校聘用未受訓的教師。然而，我們會加強提醒學校應盡量聘用具備師資培訓資歷的人士任教，包括透過網版《學校行政手冊》的聘用教師指引來仔細列明學校應優先聘用已受訓教師，並在日後的相關通告內再強調這項信息。

為在內地經營的本港速遞公司提供協助

6. 黃定光議員：主席，近日有速遞服務行業的人士向本人反映，指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下稱“新《郵政法》”)於2009年10月1日起，規定外商不得投資經營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由於在內地從事相關業務的香港速遞公司被視為外商，它們在內地的業務受到打擊，不少公司面臨結業威脅。該等人士表示，因不少內地港商經常使用該等公司的速遞服務，以便利他們在兩地“前店後廠”的運作，有關速遞業務的結束將帶來很大的經濟影響。該等人士亦表示，他們期望香港特區政府能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盡快與內地商討，把速遞服務業納入CEPA的範圍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跟進上述情況；及

(二) 鑒於現時根據CEPA，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每年均召開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以討論CEPA下各項開放措施的落實工作，當局會否考慮主動建議把速遞服務納入CEPA的涵蓋範圍內，藉此容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優惠待遇在內地經營相關業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4月24日修訂通過新《郵政法》，並宣布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新《郵政法》規定外資(包括港

資)企業不得投資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即從收件到投遞全程均在內地境內進行的信件快遞服務),但港資企業仍然可依法經營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信件快遞業務,以及內地境內和跨境的包裹快遞服務。

國家郵政局隨後於2009年9月30日發出公告,表示不具備經營快遞業務法定條件的企業,須在2010年9月30日前達到經營有關業務的條件,並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換言之,現時未符合新《郵政法》規定的快遞業務企業,在本年9月30日前的寬限期內仍可暫時繼續經營。

特區政府一直有密切注視新《郵政法》的推出和對本地企業的影響。自去年年中開始,特區政府已與業界聯繫,並積極向有關當局瞭解新《郵政法》的施行情況,以及多次向內地反映新《郵政法》對港資企業所造成的影響。特區政府會繼續與香港速遞業界保持聯繫,除了直接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憂慮和訴求外,亦已建議將有關業務加入CEPA框架內,讓香港服務提供者經營國內非郵政專營信件的快遞業務。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以尋求解決方案。

本港在斜坡鞏固及維修方面的專才

7.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4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延續10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到2010年完成時,所有須優先處理的政府人造斜坡均已完成鞏固工程。據悉,本港約三分之二的人造斜坡屬政府斜坡,而約18 000個人造斜坡由私人擁有。延續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防止計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對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而過去10年,每年向私人斜坡的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的數目均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0年推行防止計劃以來,每年發出多少項修葺令;當中已獲完全履行的修葺令數目、因不履行修葺令而被定罪人士的數目,以及他們不履行修葺令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本港受聘於政府及私營機構負責斜坡維修工作的專業和工程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從防止計劃所獲得的土力工程及其他技術轉移到在其他工程及建造項目上使用的情況為何；
- (四) 有否評估政府所推行的主要基建工程會否導致私營機構對土力工程及斜坡穩固和維修專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及
- (五) 是否知悉，本港是否已掌握把斜坡鞏固及維修服務出口的能力；若是，在防止計劃推行期間每年輸出該等服務的價值為何？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處理所有影響主要道路和發展的已知高風險人造斜坡的防止計劃將於2010年完工。為銜接防止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現正推行一項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並於2010年開始施工，以處理有潛在中等風險問題的人造斜坡。防治計劃將會持續地按政府人造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而制訂的先後次序推行鞏固工程；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與此同時，政府將繼續審核所有新建斜坡的設計和建造；定期維修政府斜坡以防止衰退；推行公眾教育以提高市民對山泥傾瀉風險的意識；發出山泥傾瀉警報；以及當山泥傾瀉時提供緊急技術支援服務。

現就提出的5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自防止計劃在2000年推行以來，每年發出的修葺令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發出修葺令數目	已完全遵從修葺令數目
2000	155	125
2001	265	161
2002	220	167
2003	131	86
2004	160	80
2005	168	76
2006	144	46
2007	140	30
2008	140	9
2009	141	0
總計	1 664	780

在過去10年發出的修葺令中，我們對13宗提出檢控，當中7人／公司在法庭上就沒有遵從修葺令認罪，5宗其後撤回，1宗尚待裁決。

一般而言，屋宇署會給予業主7個月時間履行修葺令的規定。業主如有充分理由，可申請延期。如業主不遵從修葺令，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警告信，其後提出檢控或代業主完成未履行的工程及向業主取回有關費用。一般而言，完成跟進未履行的工程約需時49個月，即為跟進未履行的工程委聘顧問需時5個月，實際設計及進行有關工程需時44個月。未完全遵從修葺令的個案正處於不同階段，例如業主正進行改善工程；業主已提出上訴及尚待裁決；屋宇署已提出檢控或現正代業主完成未履行的工程。

不遵從修葺令的主要原因，是業主無力自行籌劃修葺工程，或因經濟理由拒絕遵從修葺令。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業主，現時政府提供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可向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改善私人斜坡的安全。

- (二) 目前，政府僱用維修斜坡工程專業人員約190人，非專業人員約470人，派駐土力工程處(負責斜坡管制和改善工程)，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和水務署合共7個部門，負責斜坡維修工程。至於現時私營機構僱用的斜坡維修工程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數目，政府沒有相關數據。
- (三) 多年來，土力工程處從防止計劃工程汲取了豐富知識，並發布多份指引文件，公布斜坡相關工程的良好作業守則，供政府內部及外間機構岩土工程從業員參考。此外，土力工程處曾與專業團體和大學合辦國際研討會／工作坊，交流關於斜坡工程的知識和經驗。曾參與防止計劃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亦把岩土工程知識應用於其他工程和建築項目。
- (四) 2007年8月，政府委聘顧問，研究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並制訂人力策略。研究發現，除了隧道工程外，本地市場可應付因岩土工程項目增加的人力需求。至於隧道專家，我們預計國際顧問和承建商可填補供應不足之數。

- (五) 土力工程處管理的防止計劃工程，讓本地及海外顧問和承建商在斜坡鞏固和維修方面累積豐富的岩土工程知識。相關人員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同類服務，包括內地、台灣、馬來西亞和韓國。至於每年輸出上述服務的價值，政府沒有相關數據。

在藥物或毒品影響下駕駛汽車

8.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日發生多宗司機涉嫌吸毒後駕駛而引致的交通意外，但現行法例並沒有賦權警方要求該等司機提供體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2個月，共有多少宗涉及司機在服藥或吸食毒品後駕駛的交通意外；當中涉案司機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最高的判罰為何；
- (二) 根據警方現時的指引，當懷疑司機在服藥或吸食毒品後駕駛時，警方是否有權要求該等司機即時停止駕駛；
- (三) 當局有何短期措施打擊司機在服藥或吸食毒品後駕駛的情況；
- (四)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賦權警方要求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提供體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若會，有關工作何時展開，以及具體的藥物化驗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將司機吸毒後駕駛的行為，納入強制性驗毒計劃的研究和諮詢範圍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多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警方的紀錄，過去12個月，共有4宗涉及司機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而引致的交通意外。

上述個案中，1宗於去年5月發生，而其餘3宗均在今年1月發生。在去年發生的個案中，有關司機被控吸食危險藥物及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被判接受感化18個月、被取消駕駛資

格24個月及被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至於在今年1月發生的個案，警方已提出檢控，案件正在排期審理。

- (二) 警務人員如懷疑司機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會要求有關司機停止駕駛，並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以確定他是否受酒精影響，亦會密切留意及記錄司機的行為。如檢查呼氣測試結果顯示司機沒有飲酒，或體內酒精沒有超過訂明限度，而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司機正受藥物影響，警務人員會查問司機曾否服用藥物，並會搜查該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如司機承認曾服用藥物，或警務人員搜查車輛或駕駛者時發現藏有危險藥物，警務人員會拘捕涉嫌人士。如有需要及在司機的同意下，警務人員會將司機交由醫生作詳細檢驗。
- (三) 警方正密切留意涉及藥後駕駛的事件，並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有關處理方法。事實上，如藥後駕駛涉及意外，甚至人命傷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以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另一方面，我們會加強有關宣傳，呼籲駕駛人士服用藥物前，應留意藥物的標籤上是否有“使人昏昏欲睡”或“服後不宜駕駛”等警告。如一定要服用影響駕駛的藥物，有關人士不應駕駛，而應使用其他交通工具。

政府也會繼續循五管齊下的策略，在教育宣傳、戒毒康復、立法執法、對外合作和實證研究方面，加快加大力度推行抗毒工作，打擊毒品問題。

- (四) 我們明白大眾對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毒品影響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關注。由於市面上的藥物種類繁多，而每個人對藥物的反應亦不一樣，較難確定每種藥物服後對駕駛行為所產生的影響，故此全面規管藥物種類或訂明相關標準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計劃在處理藥後駕駛的問題時先針對危險藥物，例如氯胺酮(即俗稱“K仔”)及海洛英等毒品。

要有效打擊藥後駕駛，必須先具備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我們一直留意海外國家就打擊藥後駕駛的相關研究和法例。近年外國引入不同的方法，判斷司機是否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例如英國引入“藥後析辨”方法，測試司機的感官

及動能反應或檢查瞳孔等，以評估司機是否受藥物影響。澳洲一些州政府則引入快速測試儀器，檢測司機的口腔液，作初步識別司機曾否服用某些藥物，以作進一步(例如驗血)的評估；在現階段，有關快速測試儀器只限於測試澳洲當地常見濫用的藥物。我們現正研究有否快速測試儀器可測試本港較常吸食的毒品(例如氯胺酮)，以及其可靠性等。

我們會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這些辨別藥後駕駛者的方法的可行性及那種方法較適合在本地應用。同時，我們會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配合警方的執法及取證行動，並考慮有否需要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期望在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

- (五) 現時藥後駕駛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管制。如上文所述，我們正加緊研究，以評估如何進一步完善法例，並期望在年中左右提出初步方案諮詢公眾意見。至於禁毒處正研究的強制驗毒建議，主要是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希望藉強制驗毒加強阻嚇力，預防問題惡化，亦希望及早辨識吸毒人士，為他們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有關建議並非針對藥後駕駛行為，而涉及的安排及考慮亦有所不同。保安局計劃今年內與持份者進行探討，就強制驗毒的具體方案開展公眾諮詢工作。

高空工作的安全

9. 葉偉明議員：主席，根據建造業議會的數字，2009年1月至11月期間發生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中，屬“人體從高處墮下”類別的個案有18宗，佔總數的81.8%。有不少業內人士指出，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危險性大，意外的死亡率高，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安全規例》”)只訂明建築地盤東主及承建商對保障僱員工作安全的“一般責任”，以及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建築地盤內有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但沒有規管高空工作的安全的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勞工處分別巡查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的次數，以及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5年，當局每年向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發出涉及高空工作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以及是否知悉他們在收到通知書後平均在多少天內作出改善措施；
- (三) 過去5年，當局每年向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發出涉及高空工作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要求停工的平均天數，以及是否知悉他們在收到通知書後平均在多少天內作出改善措施；
- (四) 過去5年，每年當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向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提出檢控的數目、個案的性質，以及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的做法，制定針對高空工作安全事宜(包括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專項法例，以保障工人安全；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及促進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人體從高處墮下”是建造業嚴重及致命工業意外的主因，因此，勞工處在進行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時，一直均十分着重保障工人在高空工作的安全。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二)及(三)

勞工處人員會定期突擊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其東主、承建商或工作人員遵守有關的職業安全法例的要求，包括《安全規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下相關的附屬規例。由於建築工程多會涉及高空工作，因此，在勞工處人員巡查建築地盤時，有關的施工程序和安全措施便成為視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勞工處人員在巡查建築地盤時，如發現違規之處，會向東主或承建商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書面警告、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在適當時提出檢控。

在2005年至2009年的5年內，勞工處視察建築地盤次數、發出的警告數目、針對不安全的高空工作而向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數目載於下表：

年份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視察建築地盤的次數*	49 786	48 550	45 795	47 917	50 801
發出的書面警告數目#	13 432	12 368	13 091	13 078	12 372
針對不安全的高空工作而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450	427	468	371	362
針對不安全的高空工作而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107	108	113	115	89

註：

* 視察地盤的總數：視察有關高空工作的施工程序和安全措施是地盤巡查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此無法分別提供就高空工作巡查的數字。

針對違反工作安全法例而發出的書面警告。

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按暫時停工通知書糾正涉及的危害所需的時間長短不一，視乎涉及的危害的性質及須採取的改善措施而定。在上述5年內，持責人平均需時約49天獲當局撤回暫時停工通知書。至於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按敦促改善通知書作出改善的安排，勞工處雖然並無備存所需時間的資料，但會密切跟進，以確保他們遵守法例。

- (四)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向建築地盤東主或承建商提出的檢控，多與未能為所僱用人士設置安全工作系統有關。過去5年，勞工處根據該條文發出的傳票數目如下：

個案經審訊的傳票數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提出檢控	59(35)	35(28)	64(58)	52(38)	74(54)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 (五) 現行的法律架構已對建築地盤的高空工作安全提供了足夠的保障：《安全規例》第VA部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列明高空工作須符合的具體安全規定。

《安全規例》第VA部訂明，除了應承擔規例訂明的各種責任以外，負責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以及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必須防止在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以及確保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於設計、建造及維修方面的安全。承建商亦應採取措施控制危險的狀況，包括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和安全進出口，以及在危險處裝設合適的圍欄。承建商如違反《安全規例》第VA部的規定，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吊船規例》就安全使用吊船作出規定。吊船的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須確保吊船在設計、建造、維修、錨定及支持方面的安全，以及確保在使用吊船前進行測試及檢驗。吊船的擁有人如違反《吊船規例》，最高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一般責任條款與《安全規例》及《吊船規例》的規定互相配合。根據一般責任條款，僱主有責任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包括在建築地盤進行高空工作的系統。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或承建商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能迅速糾正違例事項或消除對工人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與高空工作有關的危險。

由於現時的法律架構已為高空工作安全提供足夠的規管，以保障工人的安全，我們沒有計劃為這範疇另訂法例。

本港高爾夫球場的灌溉需要

10.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本港高爾夫球場的灌溉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位於西貢的賽馬會溜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的人造設施(包括水塘、灌溉湖及海水化淡廠)能否應付高爾夫

球場過去兩年的所有灌溉需要；若否，水務署有否向高爾夫球場供水作灌溉用途；若有，過去兩年，每年的總供水量及供水的收費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本港其他高爾夫球場有否替代或專用的供水來源，使球場可大幅減少或無需由水務署供水；及
- (三) 有否制訂政策或簽訂任何協議，以鼓勵發展和繼續使用替代或專用供水來源以灌溉高爾夫球場；若有，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淡水是珍稀天然資源。根據《水務設施規例》，除非已獲得水務監督許可，否則不得從供水系統取水用於草地或遊樂場。水務署會供水作灌溉用途，但只限於使用者已證明別無其他水源可作澆水用途。

- (一) 我們確認水務署沒有向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供水作灌溉用途，而該署亦未有收過有關申請。我們相信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是透過使用本身的設備，以滿足其灌溉需要。

(二)及(三)

根據現行政策，只有在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時才會准許供水給高爾夫球場作灌溉用途。在這種情況下，亦只有在本港淡水供應充裕，以及區內的供水及配水系統設施足以應付需要時，才會特別許可該供水申請。如水務監督認為供水情況有此需要，亦會撤回該特別許可。根據紀錄，水務署並沒有批准任何在香港的高爾夫球場使用自來水作灌溉之用。與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一樣，此等高爾夫球場已建立了本身的專用水源：如雨水收集水庫、海水化淡廠、地下水收集系統及從附近污水處理廠收取不含海水成分經處理後的排放水等。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11.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人於本年2月3日本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內地與香港當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

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書面質詢。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只曾於2009年10月向國家稅務總局反映業界有關放寬183天規定的建議，當局會否於本年內再次向國家稅務總局反映業界的建議；若會，具體的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不少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兩地關係密切，內地與香港在政治、經濟及地理等方面的關係與其他不同稅務管轄區的關係有別，因此無須一致地採用183天的準則，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為何容許稅務局沒有記錄納稅人中屬內地居民在港欠稅或申請暫緩繳稅的個案數字；會否因稅務局沒有記錄該等個案數字而令本港的薪俸稅收入減少；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有否評估，每年因183天的準則而少收的薪俸稅款額，以及會否對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運作構成影響；
- (五) 鑒於政府在回覆中表示，若港人認為內地的徵稅方法不符合《安排》的規定，可向稅務局提出，如有需要，稅務局可啟動與內地稅務當局的協商程序，協商程序的詳情為何；政府有否進行任何宣傳讓市民知悉該程序的詳情；自《安排》實施以來，有否香港居民向稅務局提出啟動協商程序的要求，以解決雙重徵稅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當局如何分辨內地居民逗留在港是否屬工作性質，以界定他們是否在港工作超過183天，因而須繳納薪俸稅；
- (七) 過去3年，有否收集數據反映在《安排》下183天的規定如何有利兩地融合及經濟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評估將《安排》中的有關規定放寬至183天是否已足夠便利兩地融合及經濟發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評估183天的規定會如何影響廣深港高速鐵路落成啟用後的收入及乘客量；
- (十) 鑒於政府在回覆中表示，收到兩份分別建議把有關規定放寬至260天及270天的意見，提出該兩份意見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為何；政府為何沒有就個別商會提出的類似意見作統計，以及何時開始進行統計工作；及
- (十一) 政府認為完全取消183天的規定並不合理的詳細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稅務局和國家稅務總局每年均會就《安排》舉行工作會議。稅務局會反映業界就放寬183天的規定及其他有關實施《安排》的具體建議。

- (三) 稅務局處理欠稅或申請暫緩繳稅的個案時，對所有納稅人均一視同仁，無分國籍，因此沒有需要就不同國籍的納稅人作出分類記錄。
- (四) 在未有《安排》前，香港居民在內地只要工作超過90天，就有可能被內地徵稅。現時《安排》下的183天規定，已大大放寬了有關時限，因此香港並沒有因為這規定而減少稅收。此外，香港僱員在外地逗留的時間長短和是否在香港繳稅，並不會影響強積金的運作。
- (五) 香港納稅人如欲啟動《安排》下的協商程序，可以將其個案提交稅務局。有關協商程序詳情，載於稅務局2008年8月發出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4號(修訂本)，市民可從稅務局網頁下載該指引。自《安排》實施以來，稅務局未有接獲有關申請。
- (六) 稅務局會根據整體事實來判斷一名內地居民是否在港從事受僱活動，考慮因素包括該名人士在港期間的實際活動、其僱傭合約及其僱主或有關企業的陳述。如確定該名人士因工

作關係在港停留超過183天，稅務局便可向該人士徵稅而無須考慮該人士在183天內是否每天均有工作。

(七)、(八)及(九)

正如我在今年2月3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書面質詢中指出，《安排》中183天的規定，旨在公平及明確地分配內地與香港的徵稅權。就此目的而言，我們認為無須進行質詢所述的評估。

(十) 根據紀錄，除了林大輝議員外，梁君彥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放寬183天規定的意見。個別商會人士在不同場合與政府官員討論時，亦有提出類似意見。由於以此形式向政府提出建議的範圍廣泛，我們難以就每一項建議內容逐一統計。政府關注各界人士就稅務政策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十一) 香港的稅制採用地域來源原則，而非根據居民身份徵稅。如果完全取消183天的規定，則長期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在兩地均無須繳稅。這種雙重免稅的情況，並不合理。

專線小巴轉乘優惠計劃

12. 甘乃威議員：主席，去年11月23日，在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專線小巴營辦商表示，由於八達通系統對轉乘路線數目的限制，他們難以如期推出南區專線小巴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八達通系統出現上述問題的原因為何，以及該系統對轉乘計劃有否其他限制(例如每天使用人次上限)；
- (二)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有否專線小巴營辦商因上述原因放棄推出轉乘計劃，以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有否為實施巴士相互轉乘、小巴相互轉乘及巴士轉乘鐵路和小巴轉乘鐵路的優惠計劃而進行軟件和硬件的改善工作，以增加八達通系統可支援的轉乘路線數目；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更多轉乘優惠計劃，政府會否與八達通公司商討，要求該公司解決上述問題，以配合專線小巴營辦商推出各項轉乘優惠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全港共有56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與鐵路轉乘的車費優惠，以及44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與其他專線小巴路線轉乘的車費優惠。

根據運輸署從專線小巴業界所瞭解，在過去3年，只有質詢中涉及的南區專線小巴營辦商因現時正使用一款資料儲存容量較低的八達通讀寫器而未能依時擴展旗下車隊自2009年7月開始推行的轉乘優惠計劃。該專線小巴營辦商一直與八達通公司保持密切磋商，希望能早日解決有關問題，以配合其營運發展。我們亦已促請八達通公司優先處理上述個案，期望可加快落實建議新增的專線小巴轉乘優惠計劃，惠及市民。

醫院管理局向病人提供中文醫療報告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公立醫院病人向本人反映，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按病人要求而簽發的醫療報告以英文書寫，然而，不少病人不懂英文，他們到內地居住或工作時若須接受醫療服務，內地醫護人員亦往往難以根據該等醫療報告瞭解他們的病歷和曾接受的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基於甚麼理由向病人只提供英文本的醫療報告；
- (二) 鑒於本港大部分人口為中國人，部分港人只懂中文，當他們索取醫療報告時，卻不獲醫管局提供該等報告的中文本，當局有否評估醫管局有否違反病人約章有關保障病人知情權的部分；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中文成為香港法定語文的初時，以英文擬備的法律文件及合約有註明，當其中文本及英文本出現歧異時須以英文本為準，醫管局會否參考這種做法，按病人要求提供醫療報告的中文本？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醫護人員在診治過程中會口頭向病人清楚解釋病情和治療方法。醫管局亦會按病人要求提供書面醫療報告。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英語為世界各地西方醫學最流行的專業用語。本地的醫療人員的訓練也是以英語為學習語言，因此，西醫臨床病歷及醫療報告所用的醫學專用名詞亦以英語及醫學專業內通用的拉丁或希臘語為主。本地受西醫培訓的醫護人員填寫臨床病歷及醫療報告，自然以英語為要。公立醫院的情況如是，私家醫院診所亦然。內地的西醫亦有學習專業用的英語。兩地的專業人員在專業上的溝通並無障礙。

必須指出，醫療報告及病人病歷的主要作用是記錄及報告病情，以便病人能得到最合適的治療及跟進。英語既是西醫體系內的流行用語，以英語書寫醫療報告和病人病歷自當較為準確，亦能方便醫護專業人員溝通，在轉介病人時同樣發揮作用。

- (二)及(三)

病人可要求醫護人員解釋醫療報告的內容，病人的知情權得到充分保障。對於偶爾要求以其他語言提供醫療報告的個案，醫管局會搜集市面翻譯服務的資料，提供予有需要的病人作參考。

立法會補選

14. 李慧琼議員：主席，對於香港個別政黨的立法會議員以先辭去席位，再補選的方式推行所謂的“五區公投運動”，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本年1月15日發表聲明，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無規定“公投”制度，香港特區亦無權創製“公投”制度，強調進行所謂“公投”，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不符，是從根本上違背《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行政長官在1月14日的本會答問會上也表示，在香港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和沒有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不會予以承認。鑒於有關議員已經正式辭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何應變措施處理補選所需的撥款申請遭立法會否決的情況；
- (二) 特區政府會否檢討補選的宣傳安排，以免市民誤以為特區政府認同是次補選是“公投”的說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不安排高級官員在投票當天在傳媒面前投票及呼籲選民投票；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法例，對辭去席位的議員參與補選作出某些規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在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時，安排舉行補選。《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2條訂明，選管會、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任何職能時正當招致的所有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我們相信議員明白政府有義務履行這項法定責任。
- (二) 特區政府強調，2010年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補選旨在填補立法會出缺的議席。《基本法》並沒有任何“公投”機制，任何所謂“公投”在《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下，都是沒有法律基礎和法律效力的。特區政府是不予承認的。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是非常清晰的。

我們會依法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並計劃運用300萬元進行宣傳工作，以告知選民有關補選的安排。鑒於我們在2007年為一個地方選區舉行立法會補選時運用了約70萬元進行有關宣傳工作，而部分宣傳工作(例如製作及刊登廣告等)可適用5個地方選區而無須為個別選區另作安排，我們預計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安排300萬元的宣傳開支可覆蓋5個地方選區的宣傳工作。

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團隊會於稍後各自自行決定怎樣處理補選投票事宜。所有登記選民，包括公務員，均會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在選舉中投票。

- (三) 對於有立法會議員透過辭職，利用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運動”，我們注意到社會上對這做法並不認同，有意見認為應修訂本地法例，避免同樣情況再次出現。特區政府剛完成2012年政改方案的諮詢，並正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意見。有意見認為應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再參選作出規限，我們會對此在考慮修訂有關的本地選舉法例時小心研究，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所提出的限制在法律上是否屬合理限制，以及有關限制是否切實可行。

菜園村村民的賠償及安置安排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有關團體指出，雖然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高鐵項目”)的撥款申請已在爭議聲中獲本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然而，仍有受高鐵項目工程收回土地和清拆影響的石崗菜園村村民對當局提出的收地及清拆賠償、安置和復耕等的安排表達不滿，更有村民堅持“不遷不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與受高鐵項目工程影響的菜園村村民商討上述賠償及安置等安排的最新進展為何；現時已正式向政府登記接受賠償方案的住戶數目，以及該數目佔菜園村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及
- (二) 有否估計在登記日期於本年2月底屆滿後，仍拒絕接受賠償方案的住戶數目；現時當局對於他們拒絕接受賠償方案有何對策，會否提供更具彈性的安置和復耕等安排以滿足村民的訴求，以及政府有否制訂措施，以避免在收地時出現任何衝突情況，並防止村民受到任何傷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確保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乘客的安全和應付鐵路運作的需要，我們須收回石崗菜園村一帶的土地設

置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設計高鐵香港段於新界區內的走線方案時，已就此詳細研究不同的選址，確定現時的選址所影響的居民人數最少，而救援和疏散的成效最為理想。

當局為受影響的住戶提供了一個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以助照顧菜園村住戶的特別安置需要。在這方案下，受高鐵項目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可選擇下述其中一個特別援助選項：

- (i) 特惠現金津貼60萬元；或
- (ii) 特惠現金津貼50萬元，同時有機會認購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而無須接受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為了令這個特設的特惠安置方案更具彈性，協助真正有需要但未能完全符合有關資格的村民，以解決他們特別的安置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獲授酌情權，決定某些住戶是否可如合資格住戶般獲取特別援助，以及是否或應如何削減這些個別住戶的特惠現金津貼款額。

特設特惠安置方案再加上現行政策下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可為受影響村民提供適當及具彈性的援助。如村民符合相關的資格，可以選擇農業復耕並在農地附近建屋自住、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購買居屋、租用或購買鄉郊的低密度私人房屋，或選擇優先入住租住公屋等。

就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月20日，超過140個居於菜園村的住戶已向地政總署登記，佔菜園村住戶的大部分。當局已完成處理約30戶的申請，農曆年前已有兩戶領取特惠現金津貼。其他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可隨時與地政總署聯絡，安排領取特惠現金津貼。當局正處理其餘的申請，並會陸續通知村民其申請結果。
- (二) 申領特惠安置方案下特別援助的登記將在2月底結束，所有受影響的村民均須向當局登記，以便我們從速處理他們的申請和核實申領特別援助的資格。

我們在菜園村舉辦了多次居民大會，向村民解釋方案的細節，又多次主動探訪村民，親身實地向他們講解具體的情況，瞭解他們的需要和為他們登記。我們在菜園村亦設立了一站式諮詢中心，進一步方便村民登記。我們知道鄉議局和相關的村代表也保持密切聯繫，尤其商討如何協助村民覓地復耕。此外，我們共出版了6期居民通訊，向村民解釋特惠安置方案的內容、列舉了一些常見的問與答和獲發特惠現金津貼的案例(請參閱附件的第九期《菜園村居民通訊》)。

為協助安置受影響的村民，我們為他們提供了上述的特惠安置方案，再加上現行政策下現有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已為村民提供了不同的選擇。

在程序方面，我們亦希望為受影響的村民提供最大彈性的安排。例如，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農業用途遷置時，申請人除了有需要核實農民的身份，亦有需要同時提交可行的務農計劃，包括替代農地的位置等資料。當局明白村民未必能夠在短時間內覓得替代農地繼續耕作，讓有關部門審核其務農計劃是否可行，因此申請過程將分為兩部分，申請人可初步核實其農民的身份後，再覓私人農地並提交務農計劃供當局審批。

此外，我們明白有村民需要現金以支付替代居所的訂金。有見及此，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可隨時與地政總署聯絡，安排盡早領取特惠現金津貼，方便村民在找到合適的替代居所後，可以即時簽訂買賣協議。我們亦明白村民需要時間完成另置新居的手續和裝修等，因此容許領取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與當局協定一個利便的遷出日期。一般而言，村民越早登記，我們越早可以完成審批，村民也將有較多時間辦理遷居事宜。

我們會繼續與菜園村村民保持密切的溝通，聆聽他們的需要，並在特惠安置方案和現行政策的框架下，盡力協助他們解決搬遷時所遇到的困難。

菜園村居民通訊



第九期

序言

自 2009 年 10 月公佈有關專為受高鐵收地及清拆影響的住戶而推出的「特惠安置方案」，政府已審批部份申請，我們會陸續通知有關村民審批結果。有村民已領取特惠現金津貼，其他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亦可隨時與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聯絡，安排領取津貼。本期介紹幾個獲批准案例，供大家參考。

土地業權人將於 2010 年 2 月及 5 月收到政府根據現行「甲區」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計算的特惠收地補償建議書。現行的農地補償率為每平方呎\$526.8，而屋地補償率則為每平方呎\$1,041 加上專業估價；有關補償率將於 2010 年 4 月檢討，最後的補償率以較高者為準。

收地通知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張貼於新界所有受收地影響的地段，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刊憲。所有有關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及權益均會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終止。

基於寮屋政策考慮，政府不會為菜園村「搬村」。經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批准的「特惠安置方案」也沒有「搬村」的選擇，政府沒有空間與任何人士就此進行談判。政府會落實早前公布的補償及安置安排，不會有所增減。

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現已展開，並已陸續收回沿線土地作興建高鐵之用。希望申請「特惠安置方案」的村民須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地政總署進行登記。相關部門也會繼續主動探訪村民，了解個別住戶遇到的困難並盡力提供協助，亦歡迎村民直接與我們聯絡。

路政署

2010 年 2 月 12 日

農作物點算及評估現已可展開

農作物點算及評估現正進行，住戶如欲盡快點算農作物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如水井或灌溉管道等)，歡迎主動致電地政總署甘先生(電話：2683 9176) 或 譚先生(電話：2683 9179)相約視察時間及地點。



屆時，地政總署職員將到場確認及登記種植者身分，覆核及指出收地範圍及記錄耕地位置及其面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農林督察會與種植者實地視察及記錄在其收地範圍內的作物品種及數量，以及評估其素質及記錄田間管理等資料；並於每次農作物點算完畢後即場把當日記錄副本交予種植者以供參考用途。

漁護署將於適當時候去信通知農友作物評估工作已告完成。他們可以自由處理其農作物。

「特惠安置方案」案例

「合資格住戶」符合相關條件，可以享有「特惠安置方案」中的特惠援助，即六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或五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加優先購買新界區剩餘的居者有其屋單位。

按「特惠安置方案」的基本原則，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一個合資格構築物可獲發一份特惠援助。如超過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同一合資格構築物，他們被視為同一合資格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核心家庭(由父母和受供養子女組成)即使居於一個以上合資格的構築物，仍視為同一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政府現正處理已登記菜園村住戶之申請，已有部分申請獲得批核並獲發放特惠現金津貼。以下為部份案例說明，視乎個別家族的實際情況，同一家族的成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的處理方法：

獲得批准的案例一

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有父母、兒子、媳婦及兩名孫兒，組成兩個核心家庭，分別提交兩份申請。父母二人住在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兒子一家四口住在另一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兩個家庭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兩份申請皆獲批准，獲兩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准的案例二

兩兄弟同住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分別提交兩份申請。兩兄弟均能提交居住 23 年的證明，而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但由於兩申請人同住一個構築物，只能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核的案例三

母親與女兒夫婦提交兩份申請。兩申請戶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女兒夫婦現居於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母親的構築物則為 82 年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兩申請戶皆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女兒夫婦的申請獲批准；雖然母親的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其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未完全符合「合資格住戶」條件的住戶則可申請酌請處理，並可提交書面申述。有關個案會交由跨部門諮詢小組考慮，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申請的理據及小組的意見而酌請決定。酌請處理的目的，是讓局長有更大的彈性協助有需要但未完全符合資格的住戶，所以局長會以盡量寬鬆為原則，盡可能協助有需要的住戶。以下為案例，供村民參考：

酌情批准案例一

獨居長者現住於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申請人符合其他相關條件，雖然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酌情批准案例二

父母與三名子女共住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但只能提供居住十年的證明，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有關補償方案重點可參閱以往派發的單張，請於菜園村居民服務處、鄧貴有區議員辦事處或向下列的政府部門索取。

聯絡或安排會面：

如欲獲得更多詳情，居民可於辦公時間聯絡以下政府部門職員或安排會面：

一般查詢：	專項查詢：
地政總署清拆組 文玉華先生(電話: 2664 5141)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甘秉光先生(電話:2683 9176)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梁源勝先生(電話: 2762 3536)	房屋署 余潘美琴女士(電話: 2794 5225) 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劍光先生 (電話: 2476 9662) 社會福利署 韋惠蓮女士 (電話: 2478 1432)

就財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撥款申請而調配的政府資源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2010年1月8日、15日及16日，本會財務委員會就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項目的撥款建議舉行會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上述3天的會議中：

- (一) 當局就處理高鐵項目所投入的資源總額，以及涉及的人員數目、其職級及工作時數為何(以表列出)；及
- (二) 警方就維持秩序所投放的警力，包括涉及的人員數目、其職級及工作時數(以表列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8日、15日及16日召開會議，討論高鐵的撥款申請。為回應議員不同範疇的質詢，我們邀請了相關部門／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出席上述3天會議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工作時數的資料請見下表：

出席2010年1月8日、15日及16日
財務委員會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工作時數

日期 出席人員職級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15日	2010年 1月16日
局長	2	2	2
首長級薪級表 第8點	1	1	1
首長級薪級表 第6點	1	1	1
首長級薪級表 第4點	2	2	2
首長級薪級表 第3點	2	0	0

出席人員職級 \ 日期	2010年 1月8日	2010年 1月15日	2010年 1月16日
首長級薪級表 第2點	1	3	3
首長級薪級表 第1點	3	3	3
非政府人員 ⁽¹⁾	5	4	4
合計(位)	17	16	16
總工作時數	6小時45分鐘 ⁽²⁾ x 17人 =114小時45 分鐘	6小時45分鐘 ⁽²⁾ x 16人 =108小時	9小時 ⁽²⁾ x 16人 =144小時

註：

(1) 非政府人員為西九文化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表。

(2) 工作時數以會議時數計算。

- (二) 警方在利便參與公眾集會人士表達意見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並須取得平衡，兼顧其他市民使用公眾地方或道路的權利及安全。在處理任何公眾活動時，警方會根據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適當的人羣管制措施，以確保該公眾活動能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

警方在2010年1月8日、15日及16日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期間，派出所需人員在立法會大樓和附近公眾集會地方執行任務，確保會議順利進行，以及維持公共秩序，保障議員及各與會人士、立法會大樓外的集會人士和其他市民的安全。警方在該3天是按現場情況的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最高峰時曾調派的警員數目分別約為400人、500人和1 200人。現場指揮官為警司級人員，警方沒有就各時段詳細備存執勤人員的職級和工作時數等細項分類數字。

本地一日遊旅行團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本地一日遊旅行團除無須經由持牌旅行代理商承辦外，大部分亦不是由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簽發導遊證的人士擔任導遊。此外，這類旅行團一般沒有購備適當

的旅遊保險，亦不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有不少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上述旅行團不但影響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持證導遊的生計，亦因該等旅行團沒有提供足夠專業服務及保障，對旅客的人身安全可能構成嚴重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在港舉辦的本地一日遊旅行團的數目，以及參加該等旅行團的旅客總數為何；若不知悉，可否盡快作出統計；
- (二) 有否考慮監管上述旅行團，並規定須由持證導遊提供服務；如果有考慮，進展如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考慮；及
- (三) 會否規定上述旅行團必須由持牌旅行代理商承辦，並須購備適當的旅遊保險，以及會否把這類旅行團納入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加強對旅客保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為到港旅客安排在港行程(包括本地一日遊)，必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根據旅遊業議會的相關規定，旅行代理商只可委派持有旅遊業議會導遊證的人士，為到港旅客提供導遊服務。

不過，以本港居民為對象的本地遊則不受上述規管約制。儘管如此，參加本地遊的本港居民仍享有基本消費保障，一般性的消費者保障法例亦適用。此外，消費者委員會在有需要時亦會向消費者提供意見或協助。

現就有關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在港舉辦本地一日遊的機構眾多，除了經營本地旅遊的公司外，亦包括教育團體、社區機構、宗教組織、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等，當局沒有就本地一日遊旅行團分類，也沒有進行統計。
- (二) 一如引言所述，現時政府對本地一日遊旅行團已有一定規管。為本港居民舉辦的一日遊旅行團，由於數目及舉辦機構眾多，其性質與一般旅遊未盡相同，故此不應直接比較，要求由持證導遊提供服務亦未必適合。具體而言，有不少本地

一日遊具有教育或聯誼的目的，團體可根據參加者的需要，設計行程和指派合適的人士(如學校老師、興趣班負責人、社工等)負責帶領和導賞。強制要求這些本地遊也必須由持證導遊提供服務，會影響辦團機構委派合適人士照顧團員的彈性，也會增加這些活動的成本，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就此作出硬性規定。

- (三) 正如上文所述，為本港居民舉辦的本地遊，其目的、性質和要求與訪港旅行團並不盡同，所需服務因此各異，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不適宜將前者納入《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旅遊保險方面，現時不論是旅客訪港或是港人出外旅遊，法例均無強制旅行代理商或旅客必須購買保險。目前的旅遊保險產品主要是為外遊而設。本港居民在參加本地遊時如不幸遇上意外，可使用本港醫療體系提供的服務，個別團體或人士亦可能有購買意外保險。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強制規定舉辦本地遊的團體或參加活動的本港居民必須購備旅遊保險。

至於旅遊業賠償基金，由於基金的目的是為香港居民參加外遊活動時因旅行社倒閉或在外遊期間遇上意外時，提供特惠賠償或緊急援助(如親屬前往意外當地探問的開支、在外地涉及的醫療費用等)，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將為本港居民舉辦的本地遊納入基金保障範圍內。

非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

18.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每天有不少非專營巴士接載外地旅客經紅磡海底隧道前往中環、灣仔和銅鑼灣等空氣污染指數較高的地區觀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去年接載外地旅客的非專營巴士每天平均使用紅磡海底隧道的架次，當中在繁忙時間使用該隧道的平均架次為何；
- (二) 去年非專營巴士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佔全港車輛的有關總排放量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新措施減少非專營巴士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運輸署於2009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使用紅磡海底隧道而提供遊覽服務的非專營巴士每天(由上午6時至晚上10時)平均約1 960架次，其中於繁忙時間(即上午7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晚上8時)有約860架次。有關調查並沒有界定這些巴士上的乘客是否外地旅客。
- (二) 2009年的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包括非專營巴士)要在本年年底左右才完成編纂。但是，在2008年，非專營巴士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均佔全港車輛總排放量的6%左右。
- (三) 自2000年開始，政府持續引入新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當中涉及非專營巴士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按實際可行情況，提高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現時的法定標準為歐盟IV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該標準是現時亞洲區內最嚴格標準之一；
 - (ii) 自2006年4月起，強制歐盟前期重型車輛(包括非專營巴士)安裝環境保護署認可的微粒消滅器件，以減少其粒子排放；
 - (iii) 透過寬減燃料稅，鼓勵商業車輛的車主使用歐盟V期柴油。由2007年12月1日起，本港的商業車輛已全面使用歐盟V期柴油。我們正草擬法例收緊車用柴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V期標準，並建議在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 (iv) 在2007年4月，推出一項為期36個月的資助計劃，鼓勵車主以歐盟IV期或更新型號車輛取代歐盟前期及I期柴油商用車輛。截至2009年年底，已約有一半(即933輛)合資格歐盟前期及I期的非專營巴士參與資助計劃換車；
 - (v) 自2008年4月起，透過寬減車輛首次登記稅，鼓勵車主使用較現時法定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嚴格的環保商業車輛。現時已有13個型號的環保巴士可供非專營巴士業界選購；及

- (vi) 正草擬管制車輛空轉引擎的法例，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盡快推行這項規定，減少車輛空轉引擎滋擾周遭環境。

此外，政府就建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達至新指標的空氣改善措施，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期間諮詢公眾的意見。當中涉及不少針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也同時適用於非專營巴士，例如早日或提早淘汰舊式／污染嚴重的車輛、推廣使用混合動力／電動或其他性能相若的環保車輛、設立低排放區等。我們現正仔細審視所收到的意見，以決定落實建議的最佳做法。

恒生指數系列發放中斷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的指數系統於本年1月22日早上約10時至10時32分期間未能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及資訊系統發布各項恒生指數。有評論指出，事件除影響港股市場當天的運作外，亦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留下污點。此外，在事件發生後，恒指公司公開指出事件是因為數據排序出錯造成，實屬罕見，並表示就問題進行了所有必須的調整及全面的測試，認為再沒有出現任何問題。評論亦指出，恒指公司的交代欠缺說服力，令人憂慮恒指系統的可靠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向恒指公司瞭解：

- (i) 在分析及設計指數系統的階段時為何忽略發生上述事故的可能性；軟件工程師是否在指數系統的研發階段已進行徹底的系統測試；若否，原因為何；如何確保為指數系統所進行的上述全面性測試不會遺漏系統內的任何部分；及
- (ii) 公司內的分析及設計員是否有足夠的領域知識以履行職責；及

(二) 是否知悉，發生上述事件是否因為交易市場不斷擴展，令指數系統產生在設計時沒料到的資訊傳送情況，以致系統不勝負荷；若然，有否要求恒指公司進行定期資訊科技審計，以找出系統的弱點，並進行適時的系統更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恒指公司已徹查及檢討事件，恒指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分別製備了事故報告。政府當局已將有關報告轉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

現就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恒指公司就每個系統研發項目均會進行全面的系統測試及用戶驗收測試。根據恒指公司的事故報告，事故是由一項罕見的信息次序引發。由於實時指數系統採用“並行數據處理”方法，於事故當天在開市前競價時段完結後隨即發生的“非順序程序”是一個罕見情況，在此事件前從未出現，亦屬未可預見之列。恒指公司並不認為事故顯示有關人員欠缺所需知識以履行其職責。
- (二) 據恒指公司透露，事故與交易市場擴展或系統負荷無關，而是由上述的罕見信息次序引起。根據恒指公司的事故報告，恒指公司正對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找出任何其他潛在問題，如發現問題便會作出修正。

雖然此事故無疑影響了市場的正常運作，但恒指公司及港交所於2010年1月22日啟動的緊急應變措施有助防止市場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相信，港交所及恒指公司建議推行的改善及優化措施均有助進一步完善緊急應變安排。證監會將與恒指公司及港交所緊密合作，跟進其改善建議。

為貧困兒童提供的協助和支援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2005年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提交的報告後公布審議結論，提出多項建議。審議結論第72及74段指出，“委員會關注在弱勢社羣中(例如待業人士、新移民及單親家庭)依然有兒童貧困的情況”，建議香港特區“設定貧窮線，以及制訂適當政策協助貧困兒童，務求解決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並為更多弱勢社羣(包括新移民)提供社會福利”。就落實《公約》及審議結論中的建議的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審議結論中有哪些建議至今仍未獲當局接納或落實；該等建議不獲接納或落實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就此在其向委員會提交的下次報告中作出交代；及

- (二) 2005年至2009年生活於貧窮家庭的兒童(根據《公約》，兒童指18歲以下人士)數目，以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兒童數目；鑒於扶貧委員會曾就兒童及青少年的貧窮問題提出多項建議，當中有哪些建議至今仍未落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協助弱勢社羣中的兒童及青少年，一直是政府扶貧工作的重點之一。政府採取的策略是針對他們的特別需要，大力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與此同時，我們會透過為青少年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競爭力。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積極落實委員會的建議。現時，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並在社會福利、教育、醫療衛生、房屋等方面，提供許多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在2009-2010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教育、衛生、房屋4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公共開支預計高達1,391億元，佔總經常公共開支57.6%。

在過去數年，政府因應弱勢社羣中的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推出了各項新措施，包括：

- (i) 政府自2005年起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課後活動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以及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 (ii) 當局自2005年起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澳4區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透過跨界別協作，盡早識別及處理初生至5歲幼童在身心發展方面的問題，達致減少跨代貧窮的目的。服務現已推展至東涌、元朗、觀塘、荃灣及葵青。
- (iii) 政府自2007-2008學年起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12年免費教育。教育局亦為新來港學童(包括年屆18歲的學童)安排學位及提供支援，例如

全日制啟動課程和適應課程，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社會及教育制度。

- (iv) 政府於2008年成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支援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由基金撥款推行的首批先導計劃已於2008年12月開展，共有750名兒童受惠。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加推1 500個名額，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13 600名弱勢社羣兒童。
- (v) 為支援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並提供費用資助或減免，以協助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
- (vi) 勞工處自2009年9月起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15歲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合作，為15歲至20歲待學待業青少年，試點開辦“青年培育計劃”課程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幫助完成課程的學員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

至於委員會提出有關制訂貧窮線的建議，前扶貧委員會經深入探討有關問題後認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不能單採用“絕對貧窮”或“維持基本生活能力”的概念，也不能只以收入來界定貧窮，而是必須同時考慮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及就業等。

政府認同前扶貧委員會的意見，所以沒有為香港定下單一的貧窮線，而是採用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一套24個多元化的貧窮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瞭解社會上各個組別人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在職人士和長者，以及各區居民的需要，以制訂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以及評估這些政策的成效。

我們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中，向委員會匯報香港扶助弱勢社羣兒童工作的進展。

- (二) 參考前扶貧委員會制訂的指標，2005年至2009年生活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的18歲以下人士的數目如下：

年份	人數
2005年	255 500
2006年	227 400
2007年	201 900
2008年	180 600
(1月至9月)2009年	208 800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註：

- (1) 2009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備妥。

在2005年至2009年，18歲以下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份	人數
2005年年底	151 865
2006年年底	141 962
2007年年底	129 782
2008年年底	120 265
2009年年底	119 336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部分生活在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家庭人士可能未有領取綜援，他們仍可享受政府在房屋、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範疇提供的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服務。

前扶貧委員會於2007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扶貧專責小組，全面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以及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中，12項與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建議(例如成立“兒童發展基金”；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等)已經全部落實。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秘書：《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這是我第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過去1年，在金融海嘯沖擊下，香港經歷了一段波動頗大的日子。這場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帶來的震盪，其程度之深，範圍之廣，遠較1997年、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為嚴重。

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亞洲區內貨幣幣值大幅波動，股市樓市動盪。但是，1998年全球經濟仍然有2.6%的增長，全球貿易升幅亦達4.5%。相比之下，這次由美國次按問題引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令全球經濟去年倒退1%，是戰後最嚴重的衰退，而全球貿易更大幅下挫12%。

面對這一場世紀金融危機，政府在最短的時間內採用“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包括為銀行提供流動資金、為存戶安排“百分百存款保障”、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設立千億元信貸保證計劃，以及為市民推出為數876億元的利民紓困、創造就業及刺激經濟的措施。這些應對措施，提振了香港的經濟，也穩定了市民的信心。

我們的經濟在連續4季按年收縮後，在去年第四季回復增長，較亞洲金融風暴時的5個季度收縮期為短。在就業方面，本地職位在最惡劣時候流失了43 000個，是亞洲金融風暴時期的三分之一，而失業率亦較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為低，並於去年第三季便開始回落。

雖然今天的危機遠較亞洲金融風暴嚴峻，但香港經濟復元得較快，無論就業市場或整體經濟表現，都顯示香港的經濟基礎比以前更為穩固，更具韌力來抵禦外來的沖擊。政府適時採取的策略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更關鍵的是香港人再一次展示堅毅不屈、克服危機的信心和能力。

雖然我們已經度過金融海嘯最困難的時刻，但外圍仍然充滿變數，復蘇根基並未穩固，我亦關心部分市民還未受惠於經濟復蘇。因此，我將致力透過這份預算案，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和關愛社會三大目標。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經勾劃出香港社會及經濟未來的挑戰和發展方向。我將透過適當的資源分配，落實施政報告的發展藍圖。政府預算已臚列各部門及相關機構的詳細開支及收入建議。我今天會闡述當中市民較關注的項目。

首先，我會簡報2009年的經濟表現和2010年的經濟展望。

2009年第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下跌了7.5%。幸而，隨着內地經濟恢復較快增長和歐美地區經濟開始回穩，本港經濟自第二季起有所改善，在第四季更回復2.6%的按年增長。2009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最終只倒退2.7%。(圖一)

去年全球貿易嚴重收縮，香港貨物出口全年實質下跌了12.6%，這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投資方面，全年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下跌了2.2%。較令人欣慰的是，消費意欲在去年大部分時間均未有受到嚴重打擊，本地私人消費開支在2009年僅下跌0.3%，在下半年更呈現按年升幅。營商信心在下半年亦大幅好轉，整體投資在第四季更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

政府最關注市民的就業情況。隨着經濟步入復蘇，加上政府的“保就業”措施奏效，整體就業情況自去年年中開始逐步改善，令失業率回落至近期的4.9%。(圖二)

通脹方面，由於本地的營商成本下調，加上平均入口價格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而偏軟，通脹自去年年初持續放緩，並在下半年出現輕微通

縮。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09年全年的通脹率平均為0.5%。撇除政府一次過措施的影響，基本通脹率是1%。(圖三)

我對2010年香港的經濟前景審慎樂觀。環球經濟受到金融海嘯重創，元氣尚未完全恢復，外圍仍有不少的變數和隱憂。歐美經濟雖然回復增長，但當地勞工市場仍未改善，金融體系仍待修復。歐美經濟結構亦可能出現根本性的變化，以致影響我們往後的出口表現。

各國的經濟能否在龐大刺激措施的效用減退後穩健增長，仍然是未知之數，而一旦各國政府和央行同時退市，對環球金融及經濟體系可能引起的震盪亦令人關注。此外，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情緒亦見升溫。這些隱憂或會令我們的復蘇過程反覆。因此，我們仍然要對經濟再次下滑的風險保持高度警覺，為維護社會及經濟的穩定作好準備。

另一方面，內地經濟回復較強的增長，可望彌補海外市場復蘇力度的不足。我預測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有4%至5%的增長。就業情況可望進一步改善，而通縮的情況亦已扭轉過來，今年預料會重見輕微通脹。我預測基本通脹率在2010年全年平均為1.5%，而整體通脹率平均為2.3%。我關注到近期商品價格普遍回升，內地食品價格亦見上揚，再加上如果美元匯率持續偏軟，均會增加輸入通脹的壓力，特別是在今年較後的時間，屆時或會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

現在是復蘇初期，今年的經濟發展未必一帆風順，過程仍然挑戰重重。短期而言，我們要小心調整非常措施，以及處理資產泡沫風險。中長期而言，我們要致力推動社會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自2008年起，政府在“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下推出了一系列措施。這些對抗金融海嘯的“非常措施”，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輕易運用。它們不應該，而且亦不能夠持續，否則會對政府財政構成沉重壓力，以及對市場運作產生不良影響。各國政府亦正在為退市作出準備，有些國家甚至已經開始逐步退市，我們亦應該有所準備，在適當的時候調整有關措施。

當中，在支援企業方面，我已在去年10月宣布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至今年6月底，以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至今銀行已批出的貸款額超過680億元，令超過16 000家企業受惠，間接幫助穩住二十八萬多名僱員的職位。我會密切留意未來數月本港的經濟復蘇步伐，考慮何時讓信貸市場恢復正常運作。

在金融措施方面，“百分百存款保障”會維持至今年年底。我已經在去年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上，與區內各財長討論退市方針。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機構成立三方合作工作小組，就存款擔保制訂合適退市安排。我和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政府保持溝通和作出協調，共同目標是在退出存款擔保時，盡量減低對經濟和銀行體系的影響。同時，我們已完成檢討現有的存款保障計劃，並會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法案，務求市民在“百分百存款保障”屆滿時可受惠於一個更合時宜的計劃。

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多個經濟體系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措施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增加了全球資金流動性，大量資金在短期內流入亞洲，包括本港市場，刺激資產市場的投資活動。由2008年第四季至今，流入港元的流動資金已超過6,400億元，增加了資產泡沫形成的潛在風險。我們亦關注一旦資金逆轉或利率回升，資產價格會有大幅的波動，可能會影響金融體系穩定及實體經濟復蘇。

房地產市場的泡沫風險增大，亦引起了市民對置業困難的關注。外來資金流入，推高了豪宅價格，某程度上亦影響了中小型樓宇價格，再加上過去兩年供應較低，令部分市民憂慮不能實踐置業安居的計劃。然而，亦有意見認為政府要謹慎行事，慎防公共政策令樓價大幅波動。香港的住宅物業市場是極度敏感的，任何大幅波動對整個經濟、數十萬的小業主和普羅市民也會影響深遠。

政府非常關注房地產市場的情況。今年1月，個別豪宅樓價雖然已重上1997年樓市高峰期的水平，而中小型單位樓價則比1997年高峰期低約23%，整體樓價較金融海嘯前高8%。平均來說，在目前低息環境下，按揭供款佔市民收入的比例尚算健康。以購買實用面積45平方米的單位為例，根據去年第四季數字，一般20年期的按揭供款佔私人住宅住戶入息中位數的38%左右，較過去20年53%的平均水平為低。

雖然現時房地產市場尚算穩健，但在全球復蘇及國際資金仍然充裕的情況下，房地產市場泡沫風險增大的壓力是不容忽視的。香港樓價升勢在去年第四季稍為放緩後再度回升，成交亦有所增加。我特別關心，如果利率一旦回升至較正常的水平，有些市民的還款負擔可能會增加到他們不可承受的水平。因此，為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我會在以下4方面推出一些措施。

第一，我們會從根本層面，即樓宇供應方面入手。在過去數月，地產商勾地及完成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較以前積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亦已應政府的要求，加快推出住宅土地，令未來數年的樓宇供應增加。2010年私人住宅新單位落成量會增加至14 300個，而在未來3至4年，我們預計約有53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為進一步增加樓宇供應，我們將會推出以下措施。

首先，在出售政府土地方面，我們認為應維持以市場主導的勾地表為主要制度，同時亦推行優化措施，以增加住宅土地供應。政府已制訂2010-2011年度的勾地表，供市場申請。我們會在勾地表內指定數幅市區住宅用地，如果未被成功勾出，政府會在未來兩年因應情況安排作公開拍賣或招標。

其次，為了增加中小型住宅的供應，我們會與港鐵及市建局磋商，分別就西鐵物業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提高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我們亦準備透過公開招標，出售一幅位於元朗鄰近西鐵朗屏站約1.2公頃的土地作私人住宅用途，並透過賣地條款，包括指定單位的最低數目及單位的面積限制，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發展局局長會在公布2010-2011年度的勾地表時，詳細介紹這些優化土地供應的措施。

此外，目前有超過30萬個居屋單位，包括六萬多個已補地價及二十五萬多個未補地價的單位。這些單位分別可在公開市場及居屋第二市場買賣。居屋單位價格大部分均低於200萬元，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可照顧中低價房屋市場的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會積極研究如何活化居屋第二市場。

第二方面，我們會運用適當的稅務措施，增加物業投機的交易成本，減低樓市泡沫風險。我建議由今年4月1日起，將2,000萬元以上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稅率，由3.75%提高至4.25%，同時不再容許該等樓宇的買家延交稅款。與此同時，我們會密切監察2,000萬元或以下樓宇買賣的情況，如果發現投機過熱，我們會考慮擴大有關措施的適用範圍。

此外，我要提醒市民，稅務局有既定程序追蹤炒賣物業的交易，並會認真跟進每宗個案。如果發現物業買賣的行為等同經營生意，稅務局會就買賣利潤向有關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

第三方面，我們會確保物業市場銷售和物業成交價格具透明度，令市場得以有效運作。行政長官已經在去年11月宣布3項措施，包括縮短發展商申報買賣合約的時限，以及要求發展商列出單位的實用面積呎價

和採用合理模式來訂定樓層數目。我們會致力維護市場公平運作，保障買賣雙方均可以在掌握充分信息的情況下交易，不容許市場人士人為地製造信息混亂，企圖操控市場。我已經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加強對樓宇買賣的監管，確保市民可以在一個公平及透明的環境下進行樓宇買賣。局方現正探討進一步的措施，加強對銷售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規管。

第四，我們會致力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免助長物業市場資產泡沫的形成。金管局已經在去年10月向銀行發出指引，降低2,000萬元或以上樓宇的按揭成數，同時要求銀行審慎處理樓宇按揭申請。我已經要求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加強對銀行的審慎監管。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以上4方面的措施，將有助減低樓市泡沫的風險，但同時亦避免公共政策令樓市出現不必要的波動。在現時外圍仍存有各項變數的情況下，這個平衡尤其重要。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在有需要的時候會再進一步推出措施。

在復蘇初期，推動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否把握金融海嘯的機遇，鞏固香港的根基。我會闡述金融海嘯對政府角色的一些啟示，以助我們探索前路。

在全球經濟趨向一體化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情況下，任何經濟波動及危機將會擴散得更快更廣。香港作為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無可避免會受到波及。

處身變化莫測的時代，我們應該讓市場機制作有效的調節，畢竟市場是由眾多參與者組成，他們的決定應該比政府更靈活和有效率。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及“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政府會繼續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包括維持法治及簡單而低稅率的稅制、培育人才、投資基建，以及為企業開拓境外市場。

政府雖然重視市場機制，但不會完全依賴市場調控經濟及資源。在有必要時，政府會採取措施，令社會在急速轉變的環境中，不會讓市場調整所引起的波動，影響社會民生及經濟正常的運作。

在經濟環境欠佳時，部分市民可能由於種種原因，處境困難，因此在金融危機期間，政府以務實靈活的手法，採取擴張性的措施，穩定經

濟及民生。即使在經濟復蘇初期，部分市民還未能即時受惠，或未能適應新的經濟環境，政府亦須推出措施協助市民。一旦經濟重回增長正軌，政府則應重返基本，讓社會及經濟回復正常運作。

今次香港能夠迅速從金融海嘯恢復過來，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能夠在很短時間內動用龐大的財政資源，穩住了經濟。由2008年至今幾輪經濟刺激方案的總額達876億元，力度之大是史無前例的。這清楚展示，政府要履行穩定社會、穩定經濟的職能，首要的條件便是要有充足的財政儲備。

政府的收入十分受經濟波動影響，但開支的彈性卻很低。我們一直採用的策略，是一方面審慎控制政府開支，另一方面則利用財政儲備為個別年度的財政赤字提供緩衝，使我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仍然做到量入為出，收支平衡。這個緩衝須耗用的儲備，可以相當龐大。以1998-1999年度起的6年期間為例，我們經歷了5年赤字，令政府財政儲備一共減少了約2,000億元，相等於1998年3月底財政儲備的四成。

除了提供緩衝，財政儲備亦為政府提供每年數以百億元的收入。以2009-2010年度為例，投資收入佔政府總收入的11%。如果儲備持續下跌，這方面的收入亦會隨之減少，影響我們可以投放在經濟民生上的資源。

在有需要時，我會果斷動用財政儲備推行措施，穩定經濟及社會。不過，我必須審慎行事，在適當的時候更要再次充實我們的儲備。經過這次金融海嘯，我們應該更體會到充足儲備的重要性。長遠而言，香港人口老化，工作人口減少，稅基會更趨狹窄，我們更有需要未雨綢繆，增加儲備以應付這些挑戰。

主席，我們正處於復蘇初期，前景並不明朗。我會一方面繼續協助市民走出經濟低谷，另一方面則會從根本出發，透過改善社會流動及基本服務，提升市民生活質素，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和關愛社會這三大目標。

首先，我會簡述我們在經濟發展方面的策略和措施。我會配合施政報告的發展藍圖，從深化區域合作、投資基礎建設及推動產業發展3方面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我在上一份預算案中提出，在政府層面，我們要擔起“先行者”的角色，提升經濟融合的層次。我們將會繼續發揮香港現代化和國際化的作用，盡量發揮中國優勢，達致互惠雙贏。

具體而言，香港可以配合國家的發展策略，進一步邁向知識型及高增值經濟。在國際層面，在國家積極推動高質素增長和實施“走出去”戰略的今天，香港可為內地企業進軍海外提供平台，又可利用自身的各項優勢協助這些企業提高管理及技術水平，幫助它們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憑着我們在國際交流方面的豐富經驗，香港更可協助國家建立品牌，提升形象。在這個過程中，香港服務業的規模和水平也會不斷提升，而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商貿中心的地位也將更形鞏固。

在國家層面，國家經濟的市場化、工業化、城鎮化程度不斷提升，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舉足輕重，也為香港帶來重大機遇。香港可協助國家引進投資，促進國際交流，並向國家提供經濟轉型升級所必需的優質服務。這既有助提升內地經濟的增長質素，更可增加對香港服務的需求，解決本地市場規模不足的問題。

在區域層面，廣東是全國經濟發展最好的地區之一，更是改革開放的先鋒，體制最能與國際接軌。香港與廣東地緣接近、文化共融、合作關係長久，而兩地在資源優勢、產業結構等方面又大不相同，這些因素令兩地具有極大空間加強合作。香港可以藉着與珠三角加快融合，加大其深度和寬度，創造協同效應，藉此共同發展，達致雙贏局面。

我們會積極利用國家“十二五”規劃平台，以達致共贏合作。在這方面，國家領導人已表示內地當局會在“十二五”規劃過程中，向特區政府通報規劃情況和收集意見，讓特區政府全面掌握國家的情況和發展方向。我們會好好把握這個機遇，透過加強與國家相關部委的聯繫，以及與國家發改委的直接工作關係，使特區能夠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全面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在區域層面，我們正積極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制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將《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以期把相關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編製“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專項規劃。

此外，我們正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密切聯繫，探討如何在前海推進服務業的發展，以助我們開拓大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繼而拓展泛珠三角地區超過4億人口的市場。在去年8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雙方簽訂了合作意向書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結合兩地的力量，共同推動前海現代服務業的發展。目前的共識，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及負責開發管理前海。至於特區政府，則會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政策制訂提供意見。

為加強香港和台灣之間的合作，特區政府已決定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協進會將以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討論雙方都關心的事宜，加強各方面的合作。

在企業層面，本地工商界和在港台商將組成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並會與策進會轄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商討促進港台經貿和投資的合作。

港台雙方一直就建構新合作平台緊密磋商，以期早日啟動各方面的交流，讓兩地互惠合作更順暢。我希望在新平台建立後，親自率領協進會與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的成員訪問台灣，商討雙邊合作的事宜。

我們亦會繼續大力投資基建，以帶動經濟、創造就業和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在2009-2010年度，我們的基本工程開支已高達451億元。其中，港珠澳大橋主體建造工程、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已在去年年底動工，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亦已於今年1月展開。

在2010-2011年度，基本工程開支預算將增加至496億元。預期開展的大型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以及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暨體育館等項目。隨着多項工程進入建築高峰期，我預計未來幾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超過500億元，為歷年最高。

各項工程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開展，大大改善了建造業的就業情況，業界失業率亦由去年高峰期的12.7%，持續回落至近期的7.4%。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密切注意建造業的承擔能力，避免基建工程過度集中，導致工資以至建築成本上揚，甚至出現市場要求輸入外地勞工的聲音。

除此以外，我們留意到建造業工人年齡偏高及可能出現技術錯配的情況。現時，建造業議會透過提供培訓及技能測試，吸引更多有志人士，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此外，議會亦會致力提升現職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及競爭力，並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改善建造業的形象。我們會聯同業界，率先在政府工務工程中引入良好措施，進一步改善工地安全、環境及操作條件。為了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相關工作，我會預留1億元以作配合，並期望建造業議會相應增加在這方面的投資，提供適當誘因，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和改善業內文化。我相信有關措施可以為建造業提供更多生力軍，配合未來工程的需要。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我們要推動以創新及知識為本的產業發展，包括金融、旅遊、貿易及物流和專業服務的傳統四大支柱行業，以及6項優勢產業，即醫療、教育、環保、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

在2008年，私營企業在6項優勢產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直接貢獻為8%，僱用人數約38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11%。政府的角色，是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下，提供一個有利發展的環境。我們會在土地資源、人力資源和發展誘因上作出配合，讓業界在市場機制運作下，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產業。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已陸續推行，我亦會在財政上作出配合。

為了促進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以及為舊工業區注入新動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活化舊工廠大廈（“工廈”）。為了便利業主重建或改裝工廈，地政總署將在今年4月1日成立特別小組，統一處理申請。相關部門亦會因應現有工廈的局限，靈活處理工廈整幢改裝的申請。

政府亦會在調遷辦公室和設施時，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使用舊工廈，為活化工廈起牽頭作用。例如，我們已完成將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遷離現址的研究，並會陸續將有關部門遷往其他地區，騰出核心商業區的土地。我們會在制訂這些調遷計劃時，研究使用工廈。此外，當政府租用商用寫字樓的租約屆滿時，我們亦會考慮將有關部門遷往工廈。

我們正就施政報告預留的4幅土地邀請發展私營醫院的意向書，截止日期為今年3月底。在考慮市場反應和意見後，我們會制訂批地安排。

在教育產業方面，除了較早前預留的兩幅市區土地和3幅新界土地外，我們亦會預留一幅位於新界前皇后山軍營的土地，作興建自資高等院校之用。我們估計這幅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萬平方米，適合發展附有宿舍設施的自資高等院校，預計可提供約8 000個自資學位課程學額。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前邀請院校和教育團體提交發展意向書。此外，我們在月初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增撥20億元貸款承擔額，讓專上教育機構申請貸款興建或翻新校舍。這些措施有助增加高等院校學位和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強化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

為配合各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職業訓練局及各院校均已設有多項課程，培養相關人才。例如，職業訓練局在2009學年已增加210個檢測認證及環保工程方面的高級文憑課程學額，至2010學年會再增加310個新

學額。此外，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將於2010學年啟用，提供約4 500個學額培養設計方面的人才。香港浸會大學最近亦已成立電影學院，而美國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在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設立的香港分校，亦將於今年年底前推出多項設計和數碼媒體課程，為香港培育更多創意產業人才。

為更全面掌握6項優勢產業的人力資源情況，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展開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有關政策局會按推算結果推行適當的措施及培訓，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人力及專才，配合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此外，我們已在資歷架構下，為13個行業涵蓋約30%的勞動人口，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制訂有關行業從業員所須具備的技能、知識和成效標準，促使培訓機構設計符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我們會進一步推展資歷架構，以推動與產業相關的職業教育及培訓。

金融業既是香港最具優勢的行業之一，亦是在配合國家的發展中最能發揮獨特作用的行業。今次金融危機彰顯了國家的經濟地位，在出現新經濟秩序時，國家與世界金融將進一步接軌，而香港可以在當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要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和成為匯聚國內外資金及人才的國際融資和資產管理中心。

國家資本帳目尚未全面開放，要有序地推動人民幣境外流通及使用，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是最理想的方案。我們感謝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溫家寶總理在去年12月向行政長官表示，會繼續推進在香港進行跨境人民幣結算，探索發展多種促進人民幣流通的業務，以及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對我們是很大的鼓舞。長遠而言，我們希望凡涉及資本帳目開放，以及與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有關的新措施，都可以先利用香港的平台做試驗。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人民幣貿易結算自2009年7月推出後，香港及其他地區(例如東盟國家)的企業已可以透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我們和內地有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進一步優化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以及擴大人民幣在境外使用。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清算平台，從而促進香港成為區域人民幣結算中心。

去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發行量達到160億元人民幣，當中包括國家首次在香港發行的60億元人民幣國債，反映人民幣投資產品在香港

深受歡迎。我們希望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債券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擴大發債規模、增加發債機構種類和合資格投資者類別等。最近金管局已作出說明，除了經內地方面批准的機構可以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外，非內地機構亦可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只要不涉及資金跨境流入或流出內地，有關的發債體範圍、發行規模及方式等方面，均可按照香港的法規和市場因素來決定。我們希望國家可以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並希望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我們期望今年內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發展能夠更上一層樓。

在金融海嘯中，中國經濟強勁反彈並帶領亞洲區整體復蘇，創造很多投資機會。亞洲已經成為環球機構投資者的亮點，我們相信更多機構投資者會把亞洲的投資比重增加。同時，越來越多機構投資者會選擇在亞洲設立據點作投資平台。香港本身已有一流的硬件及軟件，包括雄厚的資產管理業基礎，加上內地對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龐大需求，香港絕對有條件發展為亞洲首要資產管理中心。

我建議推出多項措施，加強業界的競爭力，吸引更多人才、資金和產品匯聚香港。首先，我建議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印花稅寬免範圍。現時，如果ETF不包含港股，我們會寬免其買賣的印花稅，但如果ETF含有港股，無論比重多少，均不能享受這項優惠。隨着亞洲金融市場進一步融合，追蹤區內一籃子股票的ETF會越來越普遍。為了促進市場在這方面的發展，我建議把寬免範圍擴大至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ETF，以減低交易成本，推動ETF市場多元化及健康發展。

本地債券市場方面，現時年期屬7年以下，但不少於3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其所衍生的利息及利潤享有50%的利得稅減免。我建議將優惠擴展至年期少於3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我們亦計劃修改《稅務條例》中要求有關債務票據須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條文，使其更能切合市場要求。

同時，為了吸引更多基金經理利用香港管理海外資金，稅務局局長會進一步闡明“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定義，以釋除業界在申請豁免利得稅時，有關離岸基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居留地的疑慮。我亦建議更新《稅務條例》中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名單，擴大離岸基金期貨交易稅務豁免的適用範圍。

香港的金融體系一向穩健，基調良好。雖然這次金融危機沒有對我們的金融體系造成系統性的問題，但我們仍會力求完善，進一步改善香港的金融規管制度，加強投資者保障。

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採取以披露和操守為本的方針，監管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認可和銷售。這個制度建基於兩大支柱，即披露資料和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在這基礎上，我們已經擬訂行動綱領，並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的措施集中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投資者的教育，這些措施已開始實行。至於較長遠的措施，我們正諮詢公眾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投資者教育、投資產品的審批、披露要求、銷售手法、中介人的操守、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等每一個環節，加強保障投資者。

此外，我們一直致力培養上市公司持續披露資料的文化。為了提高香港股票市場的質素和透明度，我們正擬備有關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以規定上市公司須適時披露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並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

為鞏固金融中心地位，年內我們亦會繼續以下的工作：

- (一)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展開第二輪諮詢，將《公司條例》現代化，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及方便營商；
- (二) 就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進行諮詢；及
- (三) 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以減少企業倒閉和保障就業。

去年，雖然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對本港旅遊業造成很大影響，但在國家支援及政府和業界齊心協力下，訪港旅客數字自8月起回復上升，全年旅客數字更超越2008年的水平，輕微上升至接近3 000萬人次。隨着經濟復蘇，我們預計旅客人數會繼續上升。

由去年4月起，深圳戶籍居民可申請1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截至今年2月初，超過190萬人次持該簽注訪港，反應令人鼓舞。常住深圳的非廣東省戶籍居民在深圳辦理個人遊簽注的措施，亦已於去年12月實施。

我們希望這些便利深圳居民赴港旅遊的措施，可以在更多珠三角城市推行，再逐步推展至廣東省全省。廣東省戶籍居民約有8 300萬人，如果擴展措施得以落實，將可為本港的旅遊、零售及相關行業帶來莫大裨益。

我們亦會致力發展新的旅遊主題及產品，吸引旅客重遊。我在去年宣布成立的“盛事基金”，至今批出二千五百多萬元，資助6項藝術、文化及體育盛事在港舉行，第二輪申請的結果即將公布。這些不同類型的盛事，有助豐富旅客在港的體驗，並為香港增添姿采和活力。

過去1年，有不少嶄新旅遊景點推出，而現有景點亦加上新元素。馬灣的“挪亞方舟”、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及尖沙咀前水警總部歷史建築羣的“1881”已先後於去年開幕，海洋公園多個大型設施亦陸續啟用，令旅遊景點更多元化。展望未來，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在2013年年中啟用；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已展開擴建工程，在未來數年增加3個全新的主題區。

受惠於2008年實施的免收葡萄酒稅政策及政府一連串便利措施，香港的葡萄酒貿易、集散及拍賣等業務均有可觀的增長。繼2008年錄得80%的增長後，葡萄酒進口總值在2009年達到40億元，按年再增加了41%。根據業界資料，香港已超越倫敦成為全球第二大葡萄酒拍賣中心。為協助業界更好掌握內地的商機，我們剛與內地海關總署簽署協議，為經香港進口內地的葡萄酒提供清關便利，並會於今年第二季在深圳試行。我們會繼續探討其他措施，鞏固香港作為葡萄酒集散及分銷中心的地位，增加更多就業機會。

在推廣工作方面，去年10月首次舉辦的美酒佳餚巡禮反應熱烈。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今年會再接再厲，並會擴大項目的規模。此外，建基於過去兩年的成功經驗，香港貿易發展局會繼續在年底舉辦香港國際美酒展。法國的著名酒展Vinexpo也將第四次在香港舉行。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在去年9月成立，我會在未來兩年撥款2,000萬元支援該局的工作，以提升本地檢測和認證的專業水平和國際認受性，開拓更多商機。我亦會在未來兩年向香港認可處增撥2,100萬元，加強為業界提供服務。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將於短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未來3年的發展藍圖，就提升行業競爭力、加強行業在內地及海外推廣、提升業內的人力資源，以及協助業界在具潛力的範疇開拓商機提出具體建議。我會在資源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

在上一份預算案中，我提出要推動“綠色經濟”，並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推動粵港環保合作、使用電動車，以及環保建築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進一步提出發展環保產業作為6項優勢產業之一，並提出

關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政府環保採購的措施。這些措施均已陸續推行。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我會進一步推展以下工作。

為改善維港水質，我們已投放93億元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隧道及相關工程。我們並已建議進一步投放79億元，進行第二期甲餘下的工程。我們亦會動用51億元在屯門興建一所採用最先進高溫焚燒技術的設施，處理包括由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4年完成後，維港水質將大為改善。

為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我建議撥款3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業界申請，並由公共運輸開始。我希望這筆款項可以讓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例如使用環保技術的巴士、小巴、的士和渡輪等，使有關技術可以在香港萌芽發展。

運輸業界使用低排放和節能交通工具，不但可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且可以減少碳排放和促進低碳經濟。我希望業界積極嘗試綠色創新技術，為改善空氣質素和促進市民健康而盡力。

在2007年，政府開展了一項計劃，資助車主以排放廢氣較少的新車，代替較為污染的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該計劃將於今年3月底完結。為繼續加快淘汰舊柴油商業車輛，我會就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車主提供為期36個月的資助，涉及開支約5.4億元。

我亦建議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首年已可享有100%的利得稅扣除，以鼓勵工商界更廣泛採購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和其他環保商業車輛。

在推動電動車方面，我已於去年4月成立“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作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政府應帶頭採用更多電動車輛。政府已率先訂購10部電動車輛，並計劃在未來數年每年購買10至20部。我們亦已在警察車隊中，引入10部電動電單車。此外，在私營界別，兩間電力公司已訂購超過20部電動車輛，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更會有約200部電動車輛供應本港市場。我們預期電動車在香港將獲更廣泛的使用。

增加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工作進展良好。政府已在9個政府停車場設立充電站，並將於今年再設立二十多個。此外，兩間電力公司已開始陸續在停車場設立28個充電站。機電工程署亦已就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

制訂指引，以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充電設施。政府及電力公司將繼續擴展電動車輛充電網絡的工作。

創新和科技應用是為產品和服務增值最有效的方法。過去10年，政府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興建科學園和數碼港，以及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等，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產業提供所須的硬件和軟件，支持產業的發展。

在政府和業界的共同推動下，商業機構投放在科研開支上的資源，由1999年佔全港科研開支的24%增加至2008年的43%，反映商界日漸意識到加強研發工作的重要性，而香港從事研發人員的數目，亦由1999年約1萬人，倍增至2008年約22 000人。

為鼓勵商業機構增加科研投資和加強與科研機構合作，立法會已於今年1月批准撥款2億元設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我們將會在今年4月推出這項新計劃。

科學園已成為香港的科研樞紐，吸引超過300間來自本港、內地和世界各地的科技公司落戶。現時，科學園透過在五大領域，即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精密工程、生物科技和綠色科技，建立聚羣效應，同時更為中小企提供多項專業及技術支援服務，透過培育計劃協助他們茁壯成長。

目前，科學園兩期發展的整體出租率已接近85%。為加大力度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加強發展綠色科技及吸引更多高科技公司落戶香港，我們決定落實科學園第三期的發展計劃。整項發展預計開支為49億元。具體發展規模及融資方法會在稍後公布。預期工程可望於明年展開，並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陸續完成。我們預計第三期發展完成後，可提供約4 000個科研相關職位，而建造期間亦會製造約5 000個建築相關的就業機會。

“創意香港”已於去年成立，支援本地創意產業，包括繼續透過CEPA開拓內地市場，以及研究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此外，我們亦會將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活化為一個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中心，並在短期內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提交建議書。

我們在去年6月成立的3億元“創意智優計劃”，業界反應理想，當中有些項目更為青少年提供了就業及發揮創意的機會。香港的青少年頭腦靈活，緊貼世界潮流，在創意產業方面甚具競爭優勢。我期望業界及青少年能積極利用這項計劃，一起發展香港的創意產業。

上海世界博覽會(“世博”)將於今年5月開幕。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讓我們向世界展示我們的創意精神，以及推廣注入了新元素的香港品牌。香港館會以“無限城市”為主題，展示本港內通外連和無限創意的優勢。此外，我們會以“智能卡、智能城市、智能生活”為主題，參加世博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

在世博期間，我們會聯同本地創意產業界，展示香港的創意和特色。例如“創意香港”會支持香港設計界在上海舉辦為期6個月的展覽，並安排一系列有關香港設計產業的交流論壇，向內地各行業推廣香港的設計專才。此外，我們正構建體驗型的虛擬展館，讓市民可在互聯網瀏覽香港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的展覽。

根據現行的稅務安排，企業就購買專利權和工業專門技術的資本開支，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為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我建議將有關扣免安排擴展至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稅務局會就此制訂詳細建議。

在專利權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本港公司及發明者在首次申請專利時提供財務資助，協助他們將研發成果轉化為資產，加以保障。為進一步鼓勵創意創新，我們會將計劃的資助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研發項目在申請專利方面的支出上限，亦會同步提高至15萬元。

我們努力發展經濟，目的是令香港成為一個繁榮及關愛的社會。我們透過房屋、醫療及福利等方面的開支，提供基本的“安全網”，照顧弱勢社羣和有困難的人士，同時透過大力投資教育及培訓，加強就業支援服務，提升社會流動。在2010-2011年度，我們在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1,30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56%。接下來，我會重點簡介在培育人才、建設社區、醫療衛生及關顧有需要人士方面的主要建議。

我們一直大量投資教育，培育人才。在過去10年，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幅達18%。在2010-2011年度，我們的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522億元，是政府經常開支的最大範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除了繼續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如新高中和高等教育學制及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外，我們更會推行以下措施。

我們十分關心青少年的教育及全人發展，特別是清貧學生。我會將現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經常撥款大幅增加1億元至1.75億

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籌辦課後活動，提升清貧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的自信和對社會的歸屬感。有關活動的形式多元化，包括功課輔導班、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及義工服務。新增的撥款將有助培養更多清貧學生成材，同時減少跨代貧窮。

為縮窄數碼鴻溝，施政報告提出善用“民、商、官”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在這個數碼年代，網上學習和搜尋資料已成為教育的一部分。我已與相關的政策局作出研究，建議雙管齊下，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協助，包括為這些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和促進市場提供廉宜的互聯網服務。

我建議在2010學年為每個有中小學生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提供上網津貼1,300元，以及為每個有中小學生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的家庭，按入息審查結果提供全額上網津貼1,300元或半額津貼650元。另一方面，我們會籌備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硬件，讓領取上網津貼的學生有一個價錢相宜的選擇，在發揮市場力量的同時，也讓政府政策更具成本效益。同時，這間機構亦會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例如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我們稍後會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就這項構思提交計劃意向書。待這間非牟利機構開始提供既切合學習需要又價錢相宜的互聯網服務後，政府會適度地調整往後每學年的上網津貼。我已預留5億元作為上述兩項措施的起動資金。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高等教育發展，配合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政府自2003年起合共推出4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院校開拓經費來源。至今院校已獲取約108億元的額外資源，當中包括39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和69億元私人捐款，不但有效推動校務發展，亦有助培養捐獻文化。

鑒於有關計劃成績斐然，我建議撥款10億元，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並會首次涵蓋所有12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以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

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迎接與內地經濟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我建議撥款5億元，注入語文基金，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人兩文三語的水平。有關措施包括開展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校本措施，營造有利學習英語及普通話的語言環境，以及開展校本課後支援服務，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盡快適應本地課程，以便他們融入社羣。

在職業語文方面，新資源亦會用以鼓勵在職人士提升英語及普通話水平，例如提供切合行業需要的職業語文課程、鼓勵網上自學平台的發展及使用、舉辦公眾教育活動等。此外，我們會加強語文教育研究。我們會邀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上月在紅磡馬頭圍道發生的舊樓倒塌事件，雖然導致塌樓的成因尚在調查中，但事件引起社會對樓宇安全的關注。樓宇維修是業主應負的責任，業主必須適時檢查及維修他們的物業。就此，我希望已進入審議階段的有關條例草案可盡快完成立法程序，早日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對於有需要的業主，政府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建局在過去數年分別推出了多項支援措施，在技術及財政上協助他們維修及保養樓宇。去年，我更推出20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為約2 000幢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提供一站式支援，進行樓宇維修。

為協助更多舊樓業主盡快進行維修，我建議向“樓宇更新大行動”增撥5億元，並重點協助沒有組織能力的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包括沒有成立立法團的破舊樓宇。

對於舊區過舊和日久失修的樓宇，重建是更能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和保障公眾安全的做法。要應付日益增加的舊樓數目，我們有必要重新檢視市區重建的策略和市建局的角色。發展局會在今年年底完成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定出新方向。我們亦已提出把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舊樓，申請重建的門檻由90%降低至80%，以回應舊樓業主的重建訴求。

為了盡早解決在馬頭圍道倒塌樓宇附近的舊樓失修問題和改善數百戶居民的生活環境，減輕塌樓事件為他們帶來的惶恐和焦慮，我已同意市建局在該處立即啟動重建項目，為馬頭圍道、鶴園街及春田街合共33個街號的舊樓進行重建，所需的凍結人口調查工作亦會在今天馬上展開。

在文化藝術方面，為了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我會在未來5個財政年度增撥4.86億元發展藝術節目、培養觀眾，以及加強藝術教育和人力培訓等。我們會支持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發展品牌節目，以及加強推廣公共藝術和普及文化藝術活動，讓藝術融入社區。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在學校推動藝術，致力培養年輕一代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鑑賞能力，並會推出培訓計劃，為有志投身文化藝術界的人士提供訓練和實習機會。

粵劇已經成為香港首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為加強粵劇藝術的承傳工作，我建議將上述增撥款項中的6,900萬元注資入粵劇發展基金。同時，我們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約7.3億元撥款，在高山劇場加建有中型劇院及培訓等設施的新翼大樓。我期望高山劇場的新舊劇院與興建中的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可成為吸引觀眾欣賞粵劇演出的專用場地。

在去年的東亞運動會，香港運動員取得歷史性的佳績。我們會把握這個機會，聯合社會各方人士，共同努力，繼續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發展各項計劃和設施，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以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

為進一步推動體育及藝術發展，我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利用每年投資的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及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

為配合政府的抗毒政策，我已於2010-2011年度增撥5,200萬元，支援有關部門的禁毒工作。此外，為鼓勵社會大眾攜手對抗毒禍，我建議向禁毒基金注入30億元，加上各界的捐獻，讓基金可以獲得更多投資收益，增加每年的撥款額，動員社會各界推展各項禁毒措施。

一直以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提升公共醫療衛生服務質素，並維持低廉的收費水平。在2010-2011年度，衛生方面的經常開支預算約37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6.1%。我們更已承諾，到了2012年，衛生方面的開支將增加至政府經常開支的17%。我們會善用增加的撥款，改善服務和推動改革。

在上一份預算案中，我已表示會在2009-2010年度起的3個財政年度，增加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經常資助，按年遞增約8.7億元。在2010-2011年度，政府除按上述安排向醫管局增加經常資助外，亦會另外向醫管局增加撥款。不計購置醫療設備及器材的資源，醫管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新增的資源合共12.4億元。醫管局會利用新增的撥款，加強一系列服務，當中包括：

- （一） 加強護士的培訓，以配合服務增長和發展需要。預計在2010年護士畢業人數達1 400名，與2009年畢業人數比較，增幅達40%。至2012年，數目會增至2 150名。同時，我們亦會在未來兩個學年合共提供2 350個護士課程及培訓學額，以及在未來4年每年提供80名助產士學額；

- (二) 加強對患有癌症、白內障及腎病病人的服務，包括為1 100名病人引入癌症治療個案管理計劃；而白內障切除手術宗數會增加約40%，同時亦會加強腎病病人的血液透析服務及引入紓緩護理的先導計劃；
- (三) 將8種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以加強治療癌症及罕有遺傳病的成效。醫管局亦會擴闊9類藥物的臨床應用範圍。預計這兩項措施的受惠人數每年合共達38 200名；
- (四) 設立更換關節專科中心，為病人提供全面的手術後護理及復康支援，預計全年可額外處理750宗個案，增幅約四成；
- (五) 實施多項控制感染措施，提高控制人類豬型流感等病疫的能力；及
- (六) 透過新設立的藥物品質保證辦公室，加強醫管局的藥物安全。

為了回應市民對藥物安全的關注，政府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增撥約4,000萬元，加強對藥物的規管。食物及衛生局最近公布西藥監管機制的檢討結果，建議推行數十項改善措施。政府會提出修訂法例建議，以及研究如何落實這些措施及在資源上作出配合，確保藥物安全和保障市民健康。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提出一系列建議，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包括擴大支援長期病患者的試驗計劃，設立社區健康中心或網絡，以及加強基層牙科服務和推廣口腔健康，特別是長者牙科服務。我會在未來3個財政年度投放合共約6億元，以落實有關建議。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注意到有人提議調整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中醫療券的金額和受惠年齡。食物及衛生局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會考慮這項提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視乎檢討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此外，亦有不少市民向我提出，應為私人醫療保險保費或開支提供扣稅優惠。政府現正制訂一個自願參與、包含保險及儲蓄成分的醫療輔

助融資方案，計劃在今年內諮詢公眾。我們在制訂方案時，會研究如何動用為推動醫療融資改革預留的500億元財政儲備，並會一併考慮扣稅優惠的建議。

為了公眾健康，我去年大幅增加煙草稅50%。今年，我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為方便執法，小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不受此限，食物及衛生局與海關會公布有關詳情。這項措施將會在完成立法程序後實施。

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明確指出，增加煙草稅能夠有效地控煙。我留意到，現時本港的煙草稅只佔香煙零售價約60%，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75%仍有一段距離，而香港的香煙零售價格與一些國際都會比較亦偏低。食物及衛生局會在未來一年密切留意各項控煙措施的成效，我會視乎局方的建議，考慮逐步提高本港的煙草稅。

政府一直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又為有需要的人士設立社會保障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支援他們實現“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在過去10年，政府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增幅超過50%，是經常開支增幅最大的政策組別。在2010-2011年度，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預算為40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17%。接下來，我會介紹有關的重點措施。

根據最新推算，65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會在未來二、三十年大幅上升。現在平均每8名香港人便有一位長者，到2036年，每4人便會有一位長者。可以預見，長者護理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大幅上升。

有見及此，我會加強院舍服務，照顧未能在家中安老的長者，特別是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施政報告已經提出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和持續照顧宿位的供應，我會增加約1.6億元的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超過1 000個宿位，較去年預算案宣布增加的宿位多出超過六成。政府亦會撥款500萬元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以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長遠來說，我們亦有需要就安老服務作出全面和妥善的規劃。安老事務委員會於今年1月發表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報告中已經指出，在人口急劇老化、預期壽命延長及低稅率的情況下，單靠持續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將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需要。

報告建議，政府應將有限的公共資源投放在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為他們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並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我們認同報告倡議的“居家安老”大方向，這亦與政府“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一致。為配合安老事務委員會有關社區照顧服務的研究，我們會推出一項“長者家居護理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更切合個人需要的家居照顧服務。我已在獎券基金預留5,500萬元在九龍區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就服務內容和形式，邀請有安老服務經驗的機構提交意向書。

政府亦會增加約900萬元的經常撥款，額外提供合共115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增撥約400萬元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這些措施將有助支援居家安老的長者。

我會增加1億元的經常撥款，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服務。當中約6,000萬元會用以增加268個殘疾人士資助宿位、154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和260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名額。此外，約4,000萬元會為住在智障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和護理等支援服務。我亦會增撥約800萬元，添購4輛新車和更換6輛舊車，使復康巴士車隊可以增加至119輛。

我們亦會透過制訂法定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並在實施發牌制度前推出配套措施，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服務質素，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方式的院舍。我已在獎券基金預留6,400萬元，以便推行“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社署會盡早制訂計劃的具體方案。

此外，我亦會在獎券基金預留1.63億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和護理服務，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並紓緩其家屬照顧者的壓力。試驗計劃將率先在輪候院舍宿位人數較多的觀塘區和屯門區進行。

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會特別為嚴重精神病患者和一般精神病患者推行新計劃，涉及開支超過1億元。這些措施包括：

- (一) 將於3個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培訓醫護人員為個案經理，以及在社區層面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的個人深入

支援。計劃會逐漸擴展至全港各區，預計受惠病人將由2010-2011年度的5 000人，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6 000人；及

- (二) 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和基層醫療的協作，為一般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評估和診治服務。預期這項新措施將於2010-2011年度惠及7 000名病人，由2011-2012年度起，每年受惠人數將增至1萬人。

我亦會增加約7,000萬元的經常撥款，將現時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18區。在人手方面，我會增加約600萬元的經常撥款，增聘14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令社工人數增至超過210名，加強精神科醫務社工服務。

施政報告亦提出，政府將推出新計劃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社署會資助非政府機構每年約500萬元來營運“受害人支援計劃”，為虐偶及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有關計劃預計將於今年上半年推出。

對香港人來說，“有份工”至為重要。工作不但提供穩定的收入，更為個人和家庭提供保障，是穩定社會的關鍵。因此，我一直十分重視就業問題。要解決就業問題，必須從兩方面入手。首先是發展經濟，因為只有經濟蓬勃發展，我們才有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及培訓，提升求職者的競爭力及就業意欲，令他們可以把握這些新的就業機會。為此，我將會增撥1.73億元推行以下的措施。

勞工處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向那些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及職位選配服務後，持續工作滿3個月的人士，發放合共5,000元作為鼓勵。有關計劃每年提供11 000個名額。計劃是為了回應“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錯配現象，充分利用本地的勞動生產力，鼓勵就業。

此外，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勞工處會推出針對性的就業計劃，對象是15歲至24歲、低學歷，因為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需要特別協助的青少年，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安排為期12個月的培訓及工作實習。有關計劃提供約500個名額。

另一方面，我在上一份預算案中增撥了超過4億元，用以加強勞工處的一系列就業及培訓服務。這些服務會在2010-2011年度繼續讓求職人士受惠。

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我關注到有不少意見要求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現行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居住在偏遠而就業機會較少地區中有需要的求職人士“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及就業。勞工及福利局會在年底前完成有關如何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交通費負擔的研究。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會在完成研究前繼續推行。我會視乎研究的結果，在資源上作出配合。

我一直深信，只有集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即我們常說的“民、商、官”合作，才能有效扶助弱勢社羣，建立關愛社會。自2005年成立以來，“攜手扶弱基金”藉着等額資助方式，鼓勵社會福利界、商界及政府3方面透過夥伴計劃，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從而加強社會凝聚力。基金至今已批出了超過1億元的款項，配合商界的等額捐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攜手為弱勢社羣推行各項福利計劃，惠及約65萬人。鑒於社會對基金的反應良好，我建議向基金注資2億元，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

我們剛剛度過了金融海嘯最困難的時刻，但金融海嘯的餘波對不少市民的影響仍未消退。部分市民的收入未能與復蘇同步增長，通脹的壓力亦已開始浮現，特別是食物價格上升，可能會加重市民的負擔。在預算案諮詢期間，不少市民向我反映，希望政府可以推出一些短期措施，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此外，亦有意見認為，在復蘇初期，市民如果能增加消費，將有助穩固復蘇。我在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後，建議推出一系列一次過的措施，包括：

- (一) 為全港約70萬個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的租金。其中，政府會為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的基本租金。至於居住在房協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三分之二的租金。這項措施涉及開支18億元；
- (二)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同樣約為18億元；
- (三) 寬減2009-20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6,000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9-2010年度的最終應繳稅

款中反映。這項措施會使政府減少約45億元稅收，所有140萬名納稅人均會受惠；

- (四) 寬免2010-2011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估計約90%的住宅物業和60%的非住宅物業在該年不用繳交差餉。有關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86億元；
- (五) 寬免商業登記費1年，政府收入會因此減少約18億元；及
- (六) 在下學年，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1,000元的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有關建議涉及額外開支約5.7億元。

自2008年至今，我們因應金融海嘯已推出多項利民紓困、創造就業及刺激經濟措施，共達876億元，加上今年的措施，我們已動用接近1,100億元。這些在現行衛生、房屋、教育和社會福利以外的“非常措施”，可以在金融海嘯的“非常時期”發揮刺激經濟和穩定社會民生的作用。不過，我必須強調，這些“非常措施”的“非常手段”不可能長期持續，否則將影響政府財政穩健，更會削弱經濟積極性。我期望這些措施可以協助市民度過難關，令經濟回復正軌，穩定社會民生。

我現在簡述2009-2010年度修訂預算，以及2010-2011年度預算。

在制訂2009-2010年度預算時，環球經濟下滑，各地金融市場動盪不穩，我因而對政府收入作出相應的預測。幸而，本港經濟自2009年第二季起漸見起色，使我們的收入比預期為好。在全球低息及多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下，大量資金湧入，股市及樓市交投暢旺，令印花稅收入大幅高於預期，達到405億元，比原來預算高出155億元。我對經營收入的預算修訂為2,550億元；地價收入修訂預算為373億元，是原來預算的一倍多；總收入修訂為3,085億元，較原來預算高468億元。

經營開支修訂預算為2,360億元，略低於原來預算。隨着多項工程進入建築高峰期，政府非經營開支預算達到552億元，總開支達到2,912億元。

總的來說，我預計2009-2010年度經營盈餘為190億元，而償還政府債券後的綜合盈餘則為138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0.8%。財政儲備在2010年3月31日會增加至5,082億元。

在2010-2011年度，我會繼續透過投資基建，推動產業發展及其他措施，以達致穩固復蘇、發展經濟及關愛社會的目標。2010-2011年度的政府經營開支將為2,514億元，較2009-2010年度經營開支高出6.5%。

非經營開支預計為658億元，其中包括496億元的基本工程開支，這金額是歷年新高。我預計政府的總開支達到3,172億元，較2009-2010年度高出260億元，即8.9%。公共開支將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19.8%。

2010-2011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2,920億元。入息及利得稅仍是我們的最主要收入來源，預計收入為1,230億元。

總括而言，我預計經營帳目將會有38億元赤字，非經營赤字則達214億元。因此，綜合帳目會有252億元赤字，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1.5%。在2011年3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4,830億元，大約是本地生產總值28%，相等於18個月的政府開支。

鑒於香港經濟正處於復蘇初期，我們有需要保持政府開支的力度，以加強經濟的內部動力。在能力所及，以及不影響政府長期財政穩建的情況下，我認為應該在下年度繼續採取赤字預算，以確保經濟穩固復蘇。我相信這做法亦不致對通脹構成過大的壓力。

中期而言，隨着環球經濟逐漸復蘇，我估計香港經濟在2011年至2014年的每年實質增長趨勢可回復至4%，而基本通脹率平均為3%。我估計2011-2012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經營帳目將會錄得盈餘，有助我們應付在這段期間由於龐大基建開支而出現的非經營赤字。我預計我們的綜合帳目赤字會在未來數年逐步回落，至2013-2014年度可以回復平衡。在2015年3月底，我預計會有約4,700億元的財政儲備，大約是本地生產總值22%，相等於15個月的政府開支。從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總赤字預計約達400億元。

主席，我們剛度過了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10年。過去10年，我們經歷了數次危機的震盪，我們發現世界的經濟格局轉變得很快，社會上有人擔心香港在激烈的區域經濟競爭中被邊緣化，憂慮香港在全球化的趨勢中落後。不少市民在接連的危機中飽受壓力，質疑香港的經濟發展模式，未能做到均等分配，造成貧窮和社會流動問題；亦有人從價值觀質疑，基建帶動經濟發展的模式，並不適合香港社會。

香港是一個小型開放的經濟體，受到客觀條件局限，我們不宜採用大幅財富轉移的方式，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這種以高福利為主的方

式，要求我們大幅調整現行的稅率和稅制，削弱工資彈性和市場調整的功能，徹底改變行之有效的經濟運作模式，我認為市民是不會認同的。我相信，推動整體經濟增長，讓社會共同創富，是長遠解決就業和貧窮問題的根本之道。

我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模式，因為我們相信市場是激發經濟效率的最有效方法，但政府同時必須在市場未盡完美時作出干預，所以我們投資在教育、基建和社會福利，幫助提升整體競爭力，提升市民的質素，讓他們可以面對社會經濟變化，改善社會上的流動。

發展經濟和投資教育，是我們紓緩貧窮的長遠策略。在2004年至2008年期間，香港的經濟處於上升周期，低收入人士數目下降，收入普遍改善，失業和開工不足的情況減少，這反映經濟好景時，基層亦可以受惠。不過，我們同時亦注意到，在經濟逆境，基層市民收入受到首當其衝的沖擊。因此，由2008年開始，我們推出多項短期紓困措施，便是要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

在社會投資方面，現時教育是政府經常開支最大的一個環節。在過去10年，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經常開支大幅增加，因為我們相信，提高社會流動的根本方法，在於教育和培訓。人力資源質素不但是知識型經濟的關鍵，在個人層面，教育亦是改變人生經歷的分水嶺。曾經有一位教育家說過：“教育超乎社會的其他工具，在於它最能造就人人均等的條件，功用有如社會的平衡器。”今天，不少香港的成功故事，共通處都在於知識改變命運。我相信，我們繼續投資教育，整體社會的回報，將是無可限量的。

我注意到，近年來，香港的公共政策環境變得複雜，市民對政府抱有極高期望，希望政府可以在最短時間內解決所有問題，但亦有人憂慮政府過度膨脹。我認為，在政府與市場、經濟和社會的關係上，最重要的是確保一個高效率的政府，包括有效地運用公帑、利用公共資源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和轉型，促進社會進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在“大市場、小政府”之間，香港有一個活躍的“大社會”，我們應該好好利用充裕的社會資本，一起解決社會問題，共同追求社會公義和社會價值。

我一直認為，重視市場的政府，絕對不等於一個冷酷無情的政府；我們發展經濟，並不是為了小部分富裕階層，而是為了整體市民可以受惠。所以，當社會面對貧窮問題時，整個社會都有責任一起解決。政府提供了一個健康和富有活力的市場環境和經濟秩序，讓商界發揮，當部

分市民未能跟上的時候，我們期望商界可以履行社會責任，致力共建關懷社會。

我們一直強調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因為我們相信，一個繁榮的香港，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我們努力發展經濟，並不是為了個別階層的利益服務，而是為了全體市民服務。我相信，市民喜歡繁榮的香港，也更喜歡一個繁榮而關愛的香港。

我一直感受到市民飽受裁員減薪壓力的不安。回歸以來，亞洲金融危機和最近的金融海嘯均為市民的生活帶來困難。所以，我們推出了多項改善就業措施，協助市民就業，使他們可以透過工作改善生活。同時，我們亦推出多項紓困措施，減低市民的生活壓力，即使暫時出現赤字，亦在所不惜。但是，長遠來說，我們必須保持公共財政的紀律，確保我們的下一代不會背上財政包袱。我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做法。

香港貧窮問題的成因複雜，涉及香港人外移流動性、外來人口的社會經濟條件和香港經濟結構轉變等因素。我注意到，社會對減少貧窮的解決方法，已有相當的討論。在貧窮問題上，我們仍有不少工作，包括最低工資立法、促進就業，以及推出紓解民困的措施，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在社會取得政策共識後，我會提供足夠的財政承擔。

在經濟發展方面，我們一向都是務實為主。從過往的歷史可見，經濟上的務實主義，協助我們度過多次難關。我們一方面顧及香港自身的情況，另一方面考慮外在環境變化，審時度勢，不拘泥於單一的意識形態和教條。這些從來都是香港得以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所以我們一方面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同時亦被喻為最大型公營房屋提供者。只要務實進步，有利整體發展，我都願意做。

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顯示，部分市民重視社會發展價值。我理解市民持有不同的價值觀，在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這是正常不過的。政府在推行公共政策時，不但要聽取不同價值觀念的聲音，同時也要平衡社會上的真實需要，例如在尊重保育和本土價值的同時，也要慎重考慮推動發展以推動經濟和增加工作機會。在平衡社會不同價值矛盾時，我們必須如履薄冰，不可偏聽。

主席，在過去一個世紀，香港在政治上，由英國殖民地回歸祖國，成為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在經濟上，由從事製造業的地方城市晉身為金融和服務業為主的世界城市；在身份認同上，由移民變成公

民。我們大家都熱愛香港的生活，認同香港人的身份。市民較以往更重視香港人這個身份的認同，實在是一個可喜的現象。我相信，只要我們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政策做到為民惠民，香港的經濟社會發展，將會不斷向前。

在過去一段日子，香港人經歷了不少風雨。在應付危機困難時，我發現大家建立起禍福與共的精神。只要我們努力凝聚社會，發揚香港精神，我對未來是充滿信心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67及71條，《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

在2010年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6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人謹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2010年1月2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的結果，本人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0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0年第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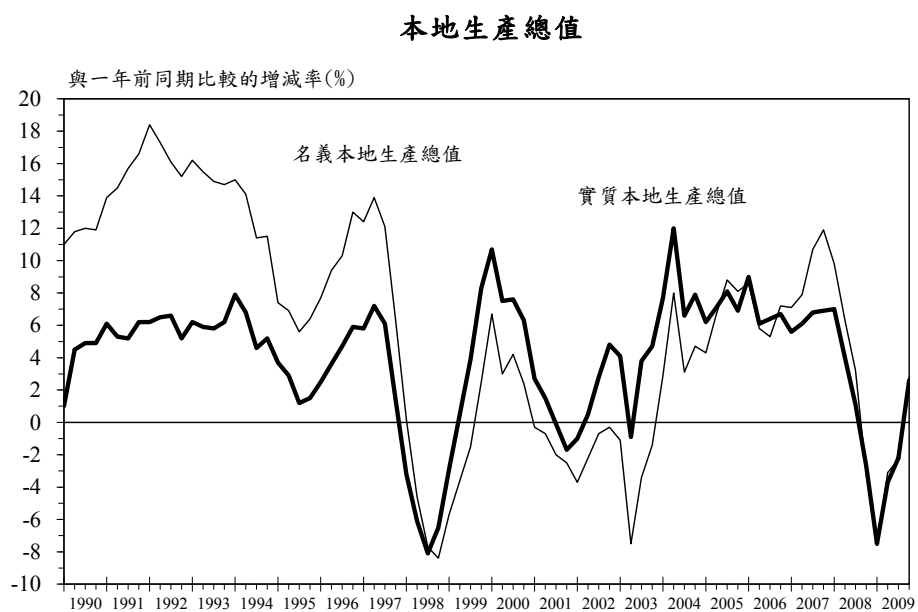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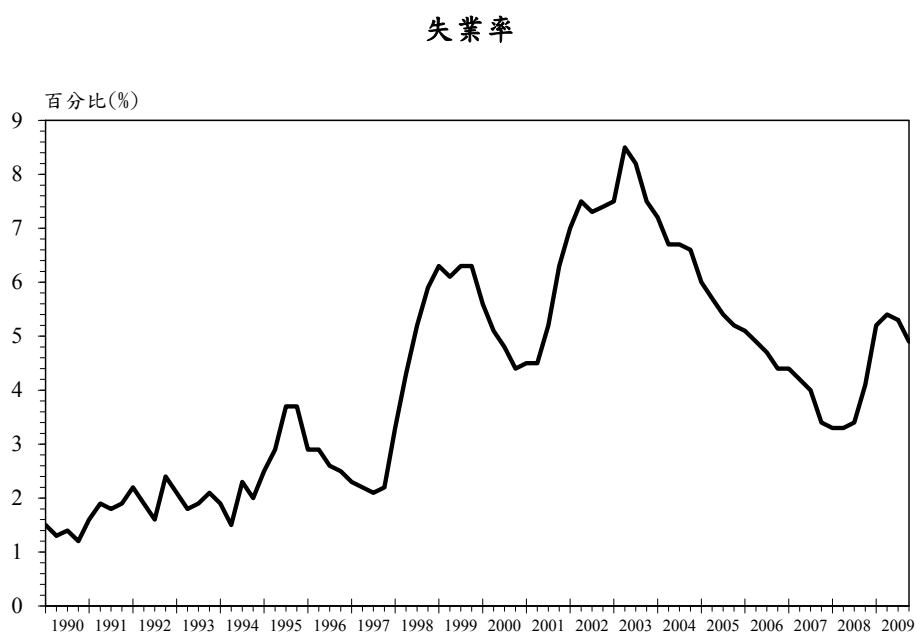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3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53分休會。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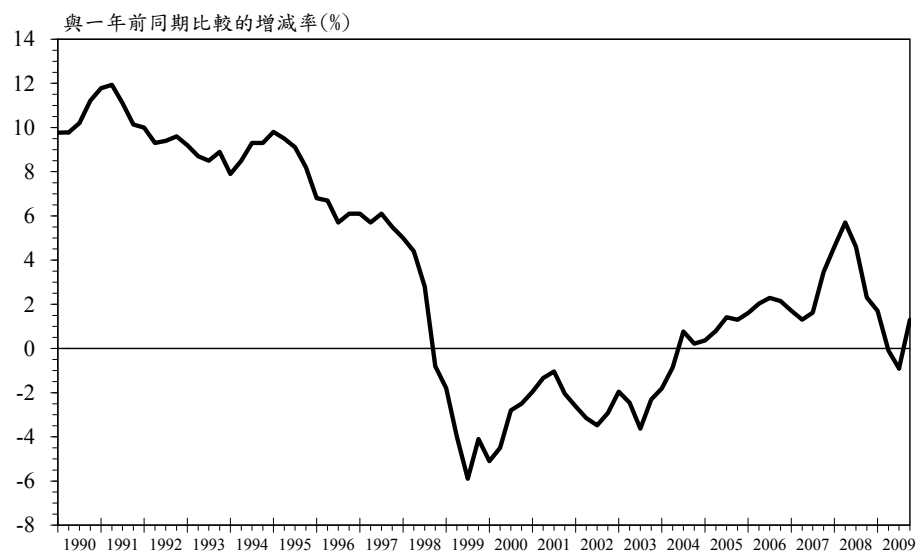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補編

建議的一次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寬減實施後不同入息組別納稅人的受惠情況

二〇〇九/一〇年度 收入	納稅人數目	平均稅款寬減額	平均稅款寬減 百分比
108,001 元至 200,000 元	441 000	740 元	75%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362 000	3,000 元	62%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223 000	4,320 元	35%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204 000	5,470 元	19%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86 000	6,000 元	9%
900,001 元及以上	84 000	6,000 元	2%
總數	1 400 000	—	—

補編

樓宇買賣印花稅

印花稅現行稅率及建議稅率的比較

物業價格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不超過 2,000,000 元	100 元	不變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1.50%	不變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2.25%	不變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3.00%	不變
6,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3.75%	不變
20,000,001 元及以上	3.75%	4.25%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差餉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物業類別	應課差餉租值 的平均增/減幅 ⁽⁶⁾	新的平均 應繳差餉 ⁽⁷⁾	增加/減少 款額 ⁽⁸⁾
	%	元／每月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6	277	+15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2	678	+15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3	1,744	-53
公屋住宅單位 ⁽²⁾	+5	151	+7
所有住宅單位 ⁽³⁾	+3	298	+9
舖位及商業樓宇	+3	2,011	+53
寫字樓	-2	2,297	-56
工業樓宇 ⁽⁴⁾	+2	768	+15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1	1,978	-17
所有類別物業	+1	521	+5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7) 未計及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建議差餉寬減措施的影響。

(8) 未計及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差餉寬減措施的影響。

補編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物業類別	應課差餉租值 的平均增／減幅 ⁽⁶⁾ %	新的平均 應繳地租 元／每月	增加／減少 款額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6	156	+9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3	380	+12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2	842	-19
公屋住宅單位 ⁽²⁾	+5	91	+4
所有住宅單位 ⁽³⁾	+4	160	+6
舖位及商業樓宇	+3	1,113	+33
寫字樓	-6	2,529	-150
工業樓宇 ⁽⁴⁾	+2	461	+9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1	1,035	-7
所有類別物業	+2	257	+5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加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

補編

二〇〇九年經濟表現

1. 二〇〇九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估計增減率：

(%)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0.3
政府消費開支	2.0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2.2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0.0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3.6
整體貨物出口	-12.6
貨物進口	-9.7
服務輸出	-0.7
服務輸入	-4.0
本地生產總值	-2.7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0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233,200港元
	(30,100美元)

-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2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0.1

-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5

補編

2. 以對外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轉口及港產品出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轉口 (%)	港產品出口 (%)
二〇〇七年	10	-20
二〇〇八年	4	-22
二〇〇九年	-11	-35
在二〇〇九年整體貨物出口總值 所佔百分比	98	2

3.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留用貨物進口					
	總額 (%)	消費品 (%)	食品 (%)	資本貨物 (%)	原料及 半製成品 (%)	燃料 (%)
二〇〇七年	12	6	7	11	18	9
二〇〇八年	-1	12	13	7	-30	-4
二〇〇九年	-4	-9	7	-4	-10	23

4. 按種類劃分的留用資本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長率：

	留用資本貨物進口				
	總額 (%)	辦公室設備 (%)	工業機器 (%)	建築機器 (%)	電訊設備 (%)
二〇〇七年	11	-5	-5	6	26
二〇〇八年	7	0	6	57	14
二〇〇九年	-4	-9	-31	63	5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長率：

	服務輸出				
	總額	與貿易 有關的服務	運輸服務	旅遊服務	金融、保險、 商用及 其他服務
	(%)	(%)	(%)	(%)	(%)
二〇〇七年	14	9	13	14	24
二〇〇八年	5	4	3	6	7
二〇〇九年	-1	-7	-2	8	3

6. 二〇〇九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註1)：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2,494.7
貨物進口	2,703.0
有形貿易差額	-208.2
服務輸出	670.0
服務輸入	344.1
無形貿易差額	325.9
綜合有形及無形貿易差額	117.7

註1 初步數字。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〇〇七年	4.0	2.2	1.6	2.4
二〇〇八年	3.6	1.9	0.5	1.0
二〇〇九年	5.2	2.3	1.3	-0.5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二〇〇七年	2.0	1.3	2.2	2.7
二〇〇八年	4.3	3.6	4.6	4.7
二〇〇九年	0.5	0.4	0.5	0.6

補編

二〇一〇年經濟展望

二〇一〇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4 至 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4 至 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1 至 4.1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240,500-242,800 港元
(30,800-31,100 美元)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3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5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

附錄 A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3691
第II部 — 二〇〇九／一〇年度至二〇一四／一五年度 中期預測	3692
第III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3695
第IV部 — 或有負債的估計	3697

附錄 A — 續

第 I 部 —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採用了一系列對政府收支有影響的因素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詳細假設)。

一般經濟假設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2 預測二〇一〇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上升4%至5%。我們使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四年四年期間的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4%。

物價變動

3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一〇年為零。在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四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

4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〇一〇年會上升2.3%。扣除自二〇〇八／〇九年度起在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各項紓緩及刺激經濟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〇一〇年會上升1.5%。其後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四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3%。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5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趨勢增減率的假設，二〇一〇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4%至5%，而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四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6%。

詳細假設

6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預測期內的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詳細假設，下列是其中一些已計及的因素—

- 基本工程的估計現金流量，
- 這些基本工程的預測完成日期，以及其後在人手和運作方面的經常開支，
- 新承擔項目和新政策措施的估計現金流量，
- 預期社會對個別服務需求的模式，
- 來自個別收入來源的收入趨勢，以及
-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新措施。

財政預算準則

7 我們採用多項準則去衡量各項預測結果整體上是否與財政預算政策相符。

8 下列為較重要的財政預算準則—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達致收支平衡。政府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獲得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在一段期間內不應超過經濟增長。政府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20%或以下。由於性質使然，非經營開支每年都會有變動。
- *收入政策*
中期預測已顧及在一段期間內，政府要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附錄 A — 續

第 II 部 — 二〇〇九／一〇年度至二〇一四／一五年度中期預測

9 這次中期預測(註a)的摘要載於下表。該表顯示政府財政狀況的預測—

表 1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2011-12 預測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經營帳目						
經營收入 (註 b)	255,043	247,611	284,418	300,116	313,568	331,140
減：經營開支 (註 c)	236,027	251,400	261,500	272,000	282,900	294,200
經營盈餘／(赤字)	19,016	(3,789)	22,918	28,116	30,668	36,940
非經營帳目						
非經營收入 (註 d)	53,473	44,421	44,185	45,465	47,656	50,022
減：非經營開支 (註 e)	55,162	65,809	80,190	80,422	78,251	71,699
非經營赤字	(1,689)	(21,388)	(36,005)	(34,957)	(30,595)	(21,677)
綜合帳目						
政府收入	308,516	292,032	328,603	345,581	361,224	381,162
減：政府開支	291,189	317,209	341,690	352,422	361,151	365,899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赤字)	17,327	(25,177)	(13,087)	(6,841)	73	15,263
減：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註 f)	3,500	-	-	-	-	9,750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赤字)	13,827	(25,177)	(13,087)	(6,841)	73	5,5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儲備	508,191	483,014	469,927	463,086	463,159	468,672
相等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21	18	17	16	15	15
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1.1%	28.3%	26.0%	24.1%	22.8%	21.7%

附錄 A — 續

註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並反映收入和支出預測，不論這些收支是否屬經營或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處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2011-12 預測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225,951	220,969	259,418	273,037	290,893	313,908
投資收入	29,092	26,642	25,000	27,079	22,675	17,232
總額	255,043	247,611	284,418	300,116	313,568	331,140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以及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二〇一〇年的投資回報率為6.3%，而二〇一一至二〇一四年則假設每年介乎4%至6.3%之間。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的開支。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至二〇一四／一五年度的經營開支額是這些年度的開支指引。

(d) 非經營收入

-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2011-12 預測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070	1,886	963	676	639	624
資本投資基金	1,191	1,120	1,043	1,074	1,036	86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7,355	34,233	35,707	37,860	40,339	43,166
賑災基金	9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41	-	-	-	-	-
貸款基金	2,145	2,151	2,175	2,218	2,333	2,424
獎券基金	955	981	1,014	1,048	1,083	1,119
未計入出售資產及投資收入的 非經營收入	48,766	40,371	40,902	42,876	45,430	48,201
出售資產收入	171	183	191	185	180	174
投資收入	4,536	3,867	3,092	2,404	2,046	1,647
總額	53,473	44,421	44,185	45,465	47,656	50,022

附錄 A — 續

- (ii) 在這次中期預測內，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每年地價收入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2%。
-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e)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2011-12 預測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912	4,152	3,970	3,970	3,970	3,970
資本投資基金	341	1,823	689	1,030	250	25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7,897	55,520	70,221	70,169	69,091	62,875
賑災基金	106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771	970	1,061	1,067	1,117	1,045
貸款基金	2,165	2,290	2,859	3,109	3,029	3,156
獎券基金	970	1,054	1,390	1,077	794	403
總額	55,162	65,809	80,190	80,422	78,251	71,699

(f)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只屬於在二〇〇四年發行的環球債券。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估計為 15 億元。

附錄 A — 續

第 III 部 —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0 為方便監察起見，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表 2

(百萬元)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2011-12 預測	2012-13 預測	2013-14 預測	2014-15 預測
經營開支	236,027	251,400	261,500	272,000	282,900	294,200
非經營開支	55,162	65,809	80,190	80,422	78,251	71,699
政府開支	291,189	317,209	341,690	352,422	361,151	365,899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19,091	20,560	20,862	21,275	21,552	22,058
公共開支 (註 a)	310,280	337,769	362,552	373,697	382,703	387,957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1,633,535	1,707,044	1,810,137	1,919,456	2,035,376	2,158,298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 b)	-2.5%	4.5%	6.0%	6.0%	6.0%	6.0%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 c)	-6.8%	8.9%	7.7%	3.1%	2.5%	1.3%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 c)	-6.3%	8.9%	7.3%	3.1%	2.4%	1.4%
公共開支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0%	19.8%	20.0%	19.5%	18.8%	18.0%

註一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以及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不過，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4.5%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〇一〇年預測增長幅度4%至5%的中點。
- (c) 增長率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〇〇九／一〇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〇九／一〇年度修訂預算和二〇〇八／〇九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數字，是指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和二〇〇九／一〇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如此類推。

附錄 A — 續

11 表3顯示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3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229,645	229,645	-	229,645	229,645
非經常	21,755	21,755	-	21,755	21,75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2,320	-	2,320	2,320	2,320
資助金	1,832	-	1,832	1,832	1,832
	255,552	251,400	4,152	255,552	255,552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0,047	-	-	-	-
資本投資基金	-	-	1,823	1,823	1,8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55,520	55,520	55,520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970	970	970
貸款基金	-	-	2,290	2,290	2,290
獎券基金	-	-	1,054	1,054	1,054
營運基金	-	-	-	-	3,828
房屋委員會	-	-	-	-	16,732
	285,599	251,400	65,809	317,209	337,769
收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194,666	70	194,736	
其他收入		41,867	1,816	43,683	
		236,533	1,886	238,419	
土地基金		11,078	-	11,078	
		247,611	1,886	249,497	
資本投資基金		-	1,221	1,22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35,829	35,829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363	1,363	
賑災基金		-	2	2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15	215	
貸款基金		-	2,449	2,449	
獎券基金		-	1,456	1,456	
		247,611	44,421	292,032	
赤字		(3,789)	(21,388)	(25,177)	

附錄 A — 續

第 IV 部 — 或有負債的估計

12 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以及一旦這些或有負債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協議的有關估計負債額，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9	2010	2011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17,120	21,545	23,835
對中小企業各項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053	4,918	6,718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248	59,600	70,800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2,070	2,070	2,070
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190	1,388	1,388
訴訟	23	22	23
總額	27,704	89,543	104,834

附錄B

目錄	頁數
第I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 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3699
第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02
經常政府開支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03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3704
經常公共開支	
經常政府開支	
第III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05
政府開支總額 —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3706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	3707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IV部 — 預計在二〇一〇／一一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 工程項目	3708
第V部 —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3709
第VI部 — 開支分類註解	3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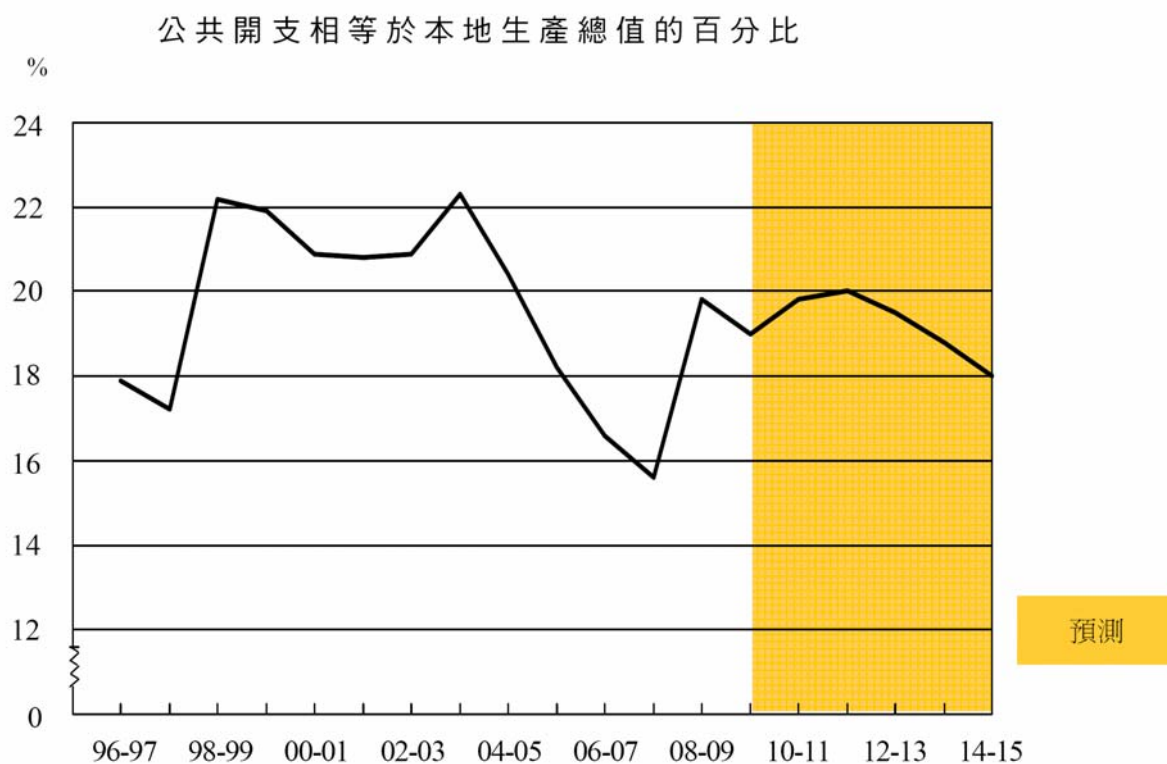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第 I 部 —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二〇一〇／一一年度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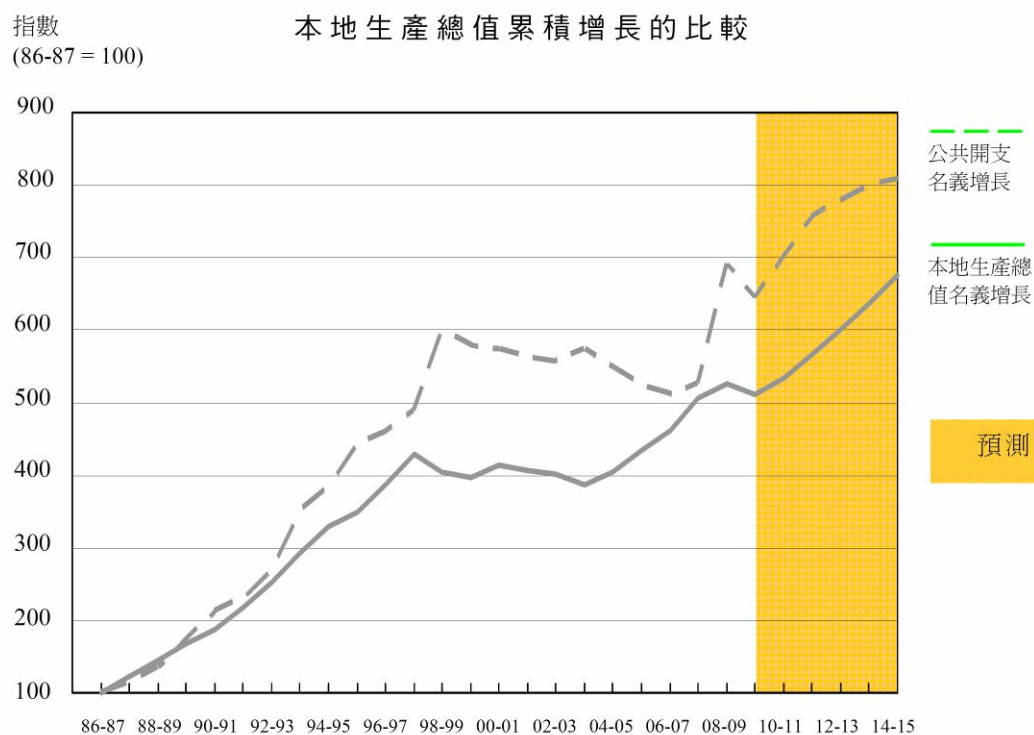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251,400
非經營帳目	4,152
	255,552
資本投資基金	1,82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5,520
創新及科技基金	970
貸款基金	2,290
獎券基金	1,054
政府開支	317,209
營運基金	3,828
房屋委員會	16,732
公共開支	337,769
本地生產總值	1,707,044
公共開支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9.8%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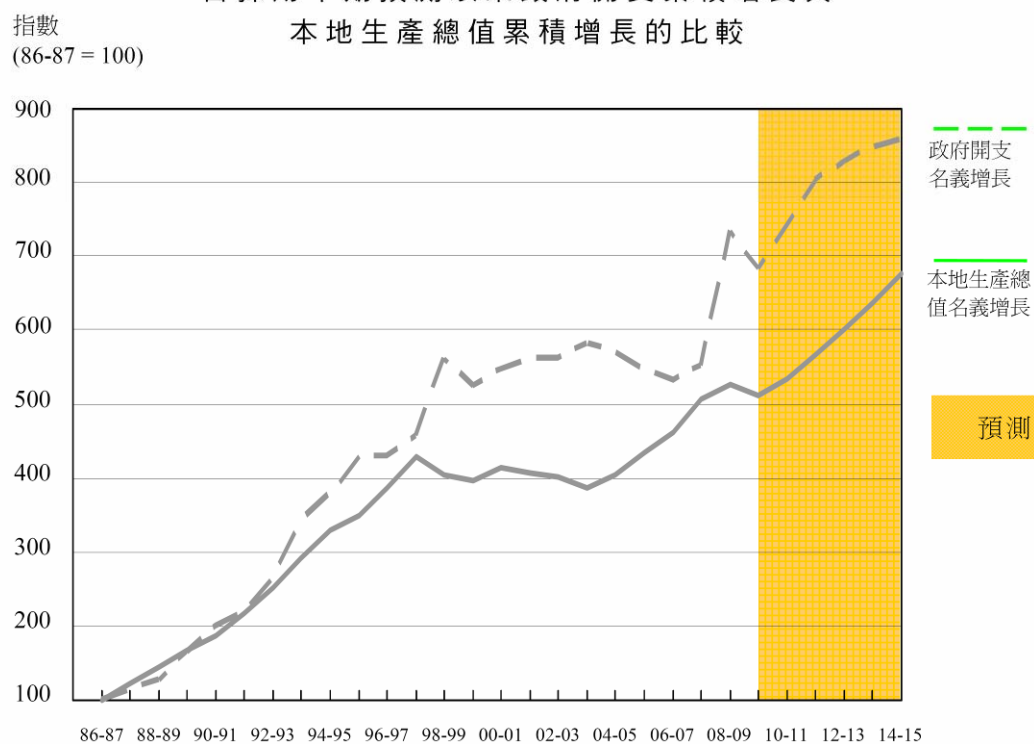


附錄 B 一 續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自採用中期預測以來政府開支累積增長與
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比較



附錄 B — 續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公共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與2009-1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53,817	51,260	52,159	1.8	2.6
社會福利 (註)	39,259	39,688	39,687	0.0	0.2
衛生	35,692	35,356	36,923	4.4	5.4
保安	26,847	26,856	27,968	4.1	5.1
基礎建設	15,425	15,182	15,565	2.5	1.8
經濟	11,246	10,934	11,137	1.9	2.2
房屋	10,370	10,043	10,402	3.6	2.8
環境及食物	10,345	9,820	10,274	4.6	5.2
社區及對外事務	8,060	7,951	8,136	2.3	2.8
輔助服務	30,377	28,591	31,210	9.2	9.1
	<u>241,438</u>	<u>235,681</u>	<u>243,461</u>	<u>3.3</u>	<u>3.8</u>

註一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將列在非經常開支項下。為作出對等比較，假若從二〇〇九／一〇年度修訂預算中也扣除這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中社會福利開支的名義和實質增幅將分別為 4.6% 及 4.8%。

附錄 B — 續

第 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政府開支分析

經常政府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與2009-1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實質 % %	
教育	53,817	51,260	52,159	1.8	2.6
社會福利 (註)	39,259	39,688	39,687	0.0	0.2
衛生	35,692	35,356	36,923	4.4	5.4
保安	26,847	26,856	27,968	4.1	5.1
基礎建設	15,211	14,985	15,377	2.6	1.9
經濟	7,797	7,589	7,716	1.7	2.4
房屋	198	193	195	0.9	2.1
環境及食物	10,345	9,820	10,274	4.6	5.2
社區及對外事務	8,060	7,951	8,136	2.3	2.8
輔助服務	30,377	28,591	31,210	9.2	9.1
	<u>227,603</u>	<u>222,289</u>	<u>229,645</u>	3.3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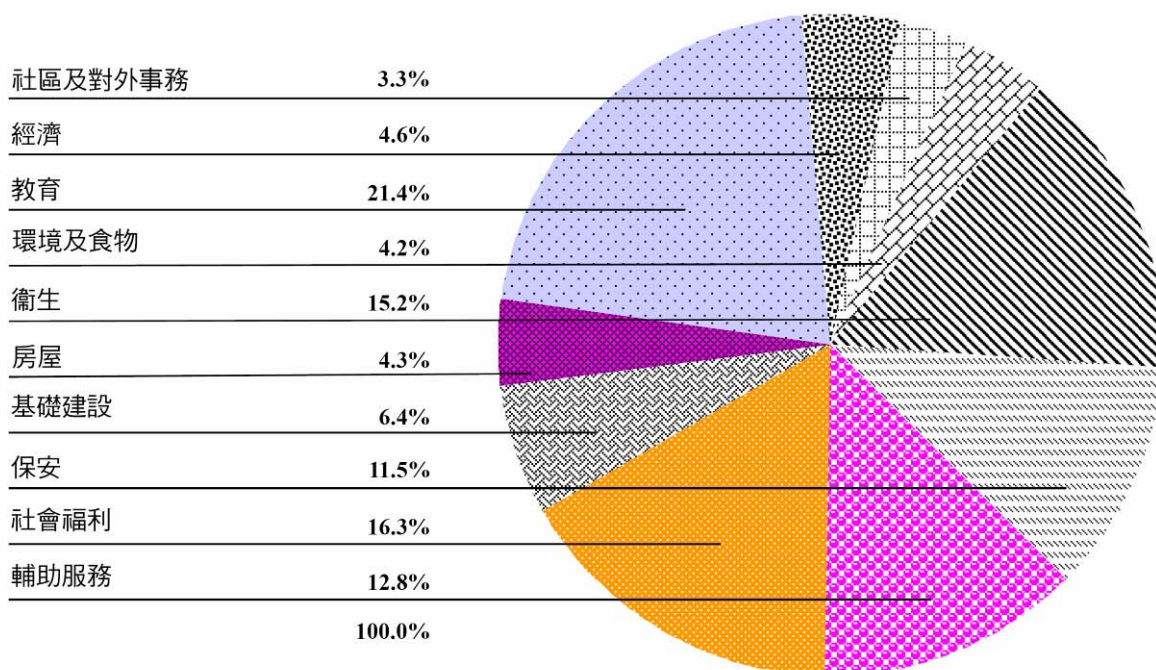
註一

為了更清楚反映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長遠趨勢，由二〇一〇／一一年度起，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津貼將列在非經常開支項下。為作出對等比較，假若從二〇〇九／一〇年度修訂預算中也扣除這些一筆過的額外津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中社會福利開支的名義和實質增幅將分別為 4.6% 及 4.8%。

附錄 B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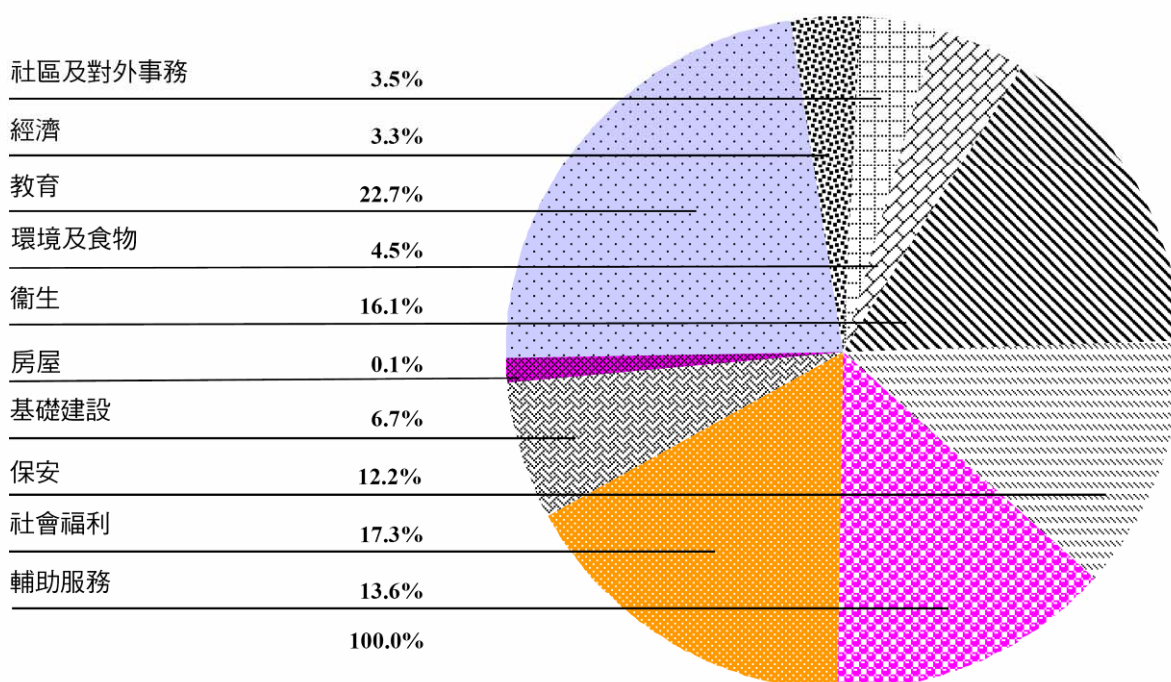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經常公共開支：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經常政府開支：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



附錄 B — 續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09-10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與2009-1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61,665	58,766	63,701	8.4	8.9
社會福利	41,608	40,958	43,495	6.2	6.3
衛生	38,420	38,655	40,501	4.8	5.5
保安	30,625	29,812	34,405	15.4	16.1
基礎建設	44,390	47,409	49,986	5.4	3.3
經濟	20,680	18,828	18,434	-2.1	-2.1
房屋	18,004	17,322	18,768	8.3	6.8
環境及食物	14,121	13,619	17,417	27.9	27.0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248	14,144	15,118	6.9	6.5
輔助服務	35,978	30,767	35,944	16.8	16.5
	319,739	310,280	337,769	8.9	8.6

附錄 B — 續

第 III 部 —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分析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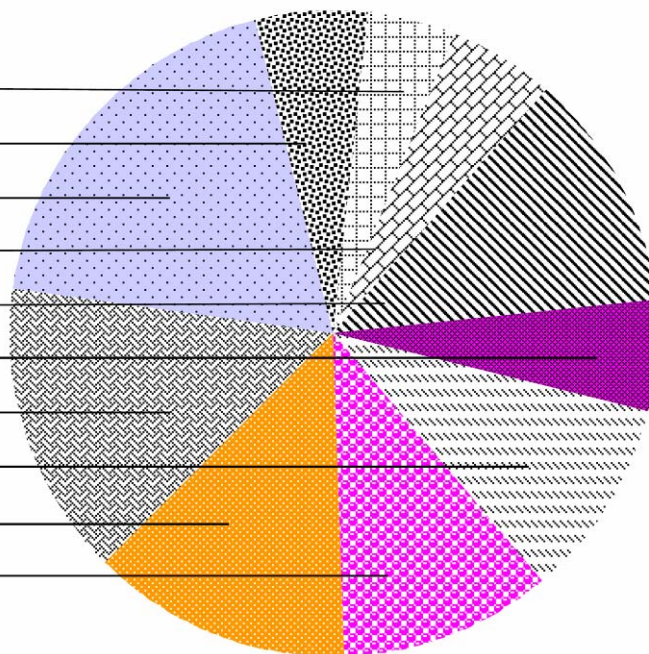
	2009-10 原來 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與2009-10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實質 % %	
教育	61,665	58,766	63,701	8.4	8.9
社會福利	41,608	40,958	43,495	6.2	6.3
衛生	38,420	38,655	40,501	4.8	5.5
保安	30,625	29,812	34,405	15.4	16.1
基礎建設	44,100	47,173	49,708	5.4	3.2
經濟	17,133	15,297	14,885	-2.7	-2.6
房屋	210	1,998	2,035	1.9	1.9
環境及食物	14,121	13,619	17,417	27.9	27.0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248	14,144	15,118	6.9	6.5
輔助服務	35,978	30,767	35,944	16.8	16.5
	<u>298,108</u>	<u>291,189</u>	<u>317,209</u>	8.9	8.8

附錄 B — 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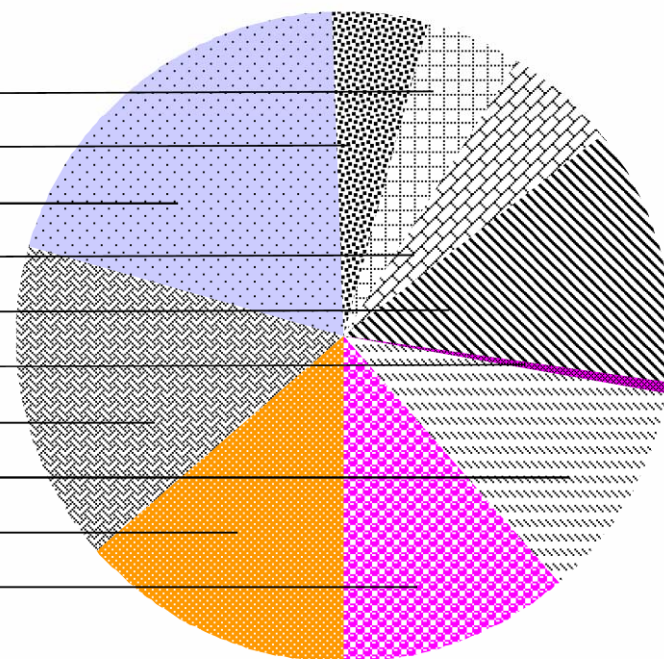
社區及對外事務	4.5%
經濟	5.5%
教育	18.9%
環境及食物	5.1%
衛生	12.0%
房屋	5.5%
基礎建設	14.8%
保安	10.2%
社會福利	12.9%
輔助服務	10.6%
	100.0%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

社區及對外事務	4.8%
經濟	4.7%
教育	20.1%
環境及食物	5.5%
衛生	12.8%
房屋	0.6%
基礎建設	15.7%
保安	10.8%
社會福利	13.7%
輔助服務	11.3%
	100.0%



附錄 B — 續

第 IV 部 — 預計在二〇一〇／一一年度動工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〇一〇／一一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

	項目預算 百萬元
基礎建設	18,906
—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工程	
— 大澳改善工程(第一期)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鄉村重置工程	
— 將軍澳第 86 區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前期工程	
— 活化計劃－改建荔枝角醫院為「香港文化傳承」	
— 活化計劃－改建雷生春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	
— 活化計劃－改建美荷樓為城市旅舍	
—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工程－前期工程	
—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前期工程	
環境及食物	10,457
—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 文錦渡食品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	
經濟	5,845
—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	
社區及對外事務	2,146
— 興建高山劇場新翼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保安	326
—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教育	260
— 屯門第 16 區 1 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附錄 B — 續

第 V 部 —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
公共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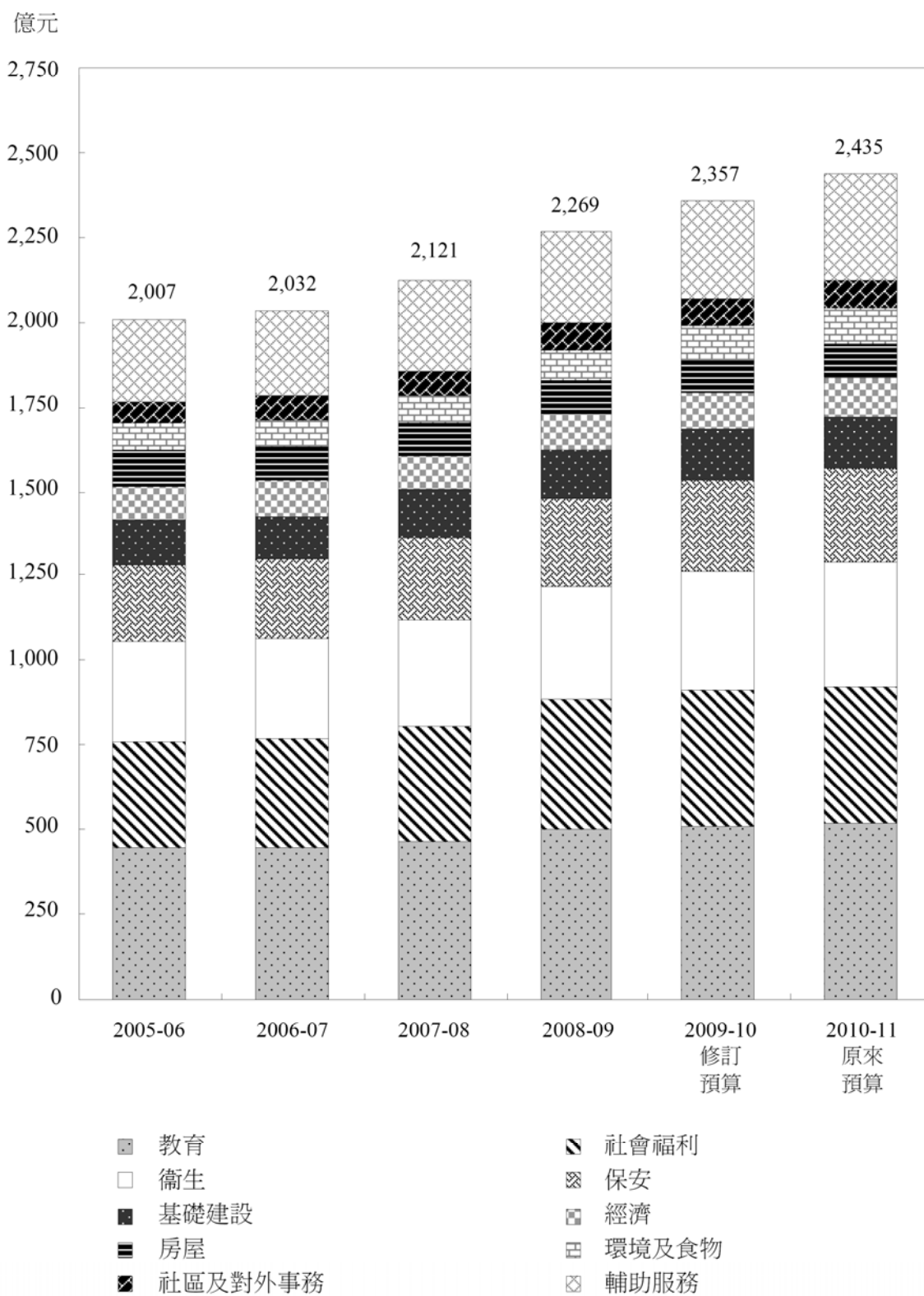
引言

1 本部分說明二〇〇五／〇六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的公共開支趨勢。這項分析包括政府開支、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2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詳情，載於二〇一〇／一一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這個索引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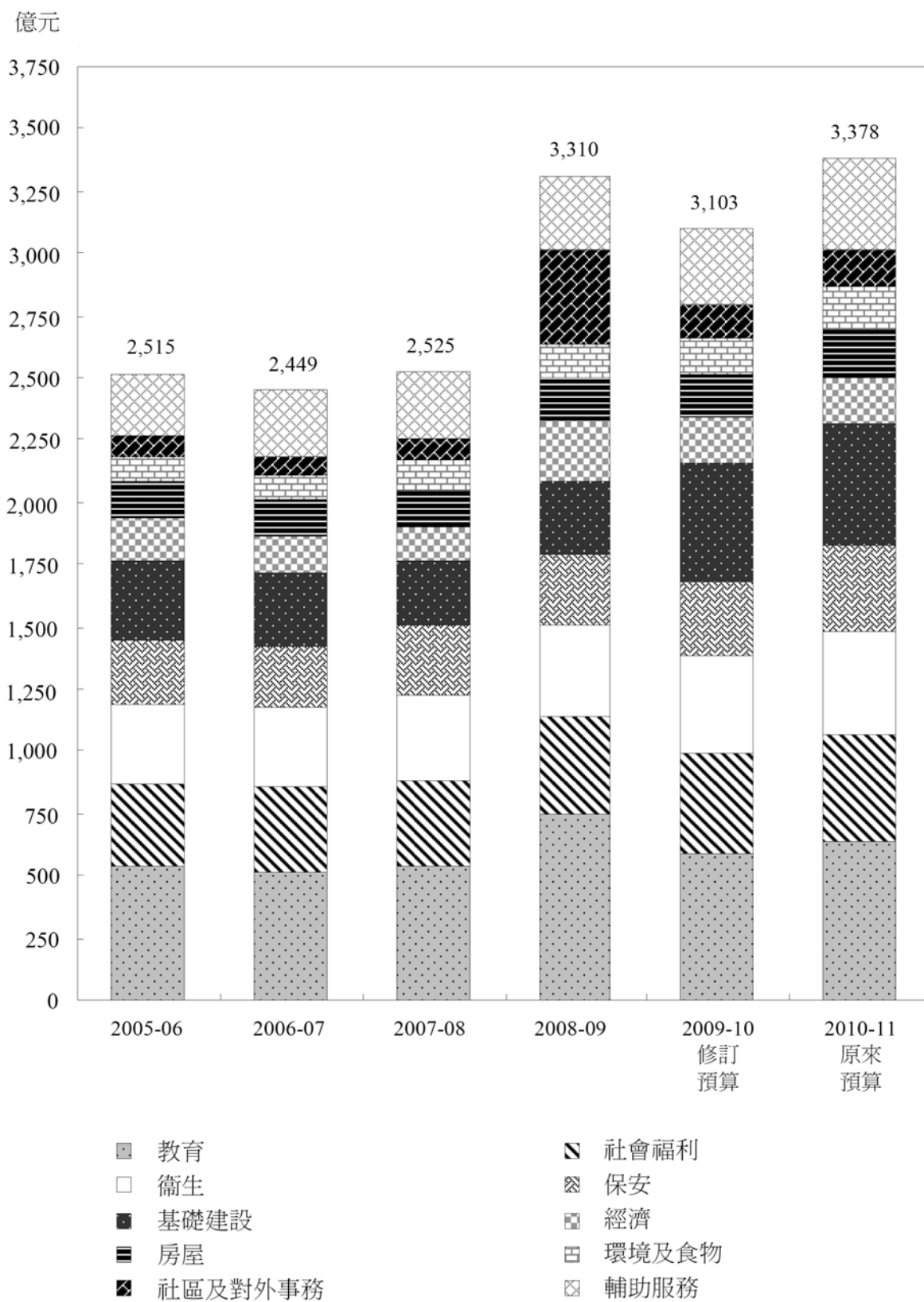
附錄 B — 續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經常公共開支



附錄 B — 續

二〇〇五／〇六年度至二〇一〇／一一年度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第 VI 部 — 開支分類註解

政策組別索引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	編號(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地區及社區關係	19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18
經濟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3
	工商業	6
	就業及勞工	8
	財經事務	1
	資訊科技及廣播	17
	人力發展	3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公眾安全	7
	旅遊	5
教育	教育	16
環境及食物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2
	環境衛生	32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23
衛生	衛生	15
房屋	房屋	31
基礎建設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22
	陸路及水上交通	21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24
保安	司法	12
	肅貪倡廉	13
	出入境管制	10
	內部保安	9
	法律行政	11
	法律援助	20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14
	婦女權益	33
輔助服務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26
	行政失當投訴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	28
	政府內部服務	27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25
	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29

註：政策範圍的編號與開支預算內政策範圍索引所用的編號相同。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所有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二零零四年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赤字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附錄 C — 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投資收入
- 地價收入
-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 投資收入
- 已收的償還貸款
-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 貸款利息
- 投資收入
- 已收的償還貸款
-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 投資收入
- 已收的償還貸款
-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一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應課稅品稅項
- 罰款、沒收及罰金
- 投資收入
- 租金及差餉
- 專利稅及特權稅
- 稅項
-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 投資收入

附錄 C — 續

經營盈餘／赤字 指 **經營收入** 與 **經營開支** 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 **政府開支** 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